



第一创业
FIRST CAPITAL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证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谷一街 10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2 室)

受托管理人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76.30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0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78%。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5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81.08 万元、33,065.56 万元、90,362.92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

大公国际将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3 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受评证券，大公国际将于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 7 个月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评级对象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可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

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设置保证、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135.86 万元、248,868.94 万元、353,160.53 万元和 298,49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81.08 万元、33,065.56 万元、90,362.92 万元和 77,067.82 万元。总体来说，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自身收入结构关系密切。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与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719.68 万元、362,321.66 万元、458,036.00 万元和 170,674.5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229,719.68 万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回购业务资金、融出资金等变动的综合影响。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362,321.66 万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融出资金等变动的综合影响。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458,036.00 万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融出

资金和代理买卖证券款等变动的综合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170,674.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波动相对较小。

六、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258.77 万元、-143,626.30 万元、82,911.40 万元和 88,482.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公司融资结构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七、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9,194.36 万元、18,678.45 万元、4,207.94 万元和 18,597.2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8%、7.51%、1.19% 和 6.23%。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负转正，主要系固定收益业务及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中，公司持有的债券及股票等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77.47%，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债券及股票等交易性金融工具，导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幅下降。2025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7.3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225,698.34 万元、2,130,015.72 万元、2,373,162.00 万元和 2,441,978.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56%、47.04%、45.00% 和 44.48%。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投资的投资规模变动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事项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属于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与开展均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行业经营模式和竞

争方式的变化，进而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敏感度较高，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本期债券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四、本期债券更名事项

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拟使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十五、合规发行承诺

发行人应当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要求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十六、自本次债券取得发行注册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事项如下：

（一）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 42,024,000.00 元。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25-054），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完成。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6 号)。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违反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保荐代表人范本源、宋垚，是一创投行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1、对一创投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2、对宋垚、范本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目前公司和一创投行的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一创投行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9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1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5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2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28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2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33
第八节 税项	134
一、增值税.....	134
二、所得税.....	134
三、印花税.....	134
四、税项抵销.....	135
五、声明.....	1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6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6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8
三、定期报告披露.....	138
四、重大事项披露.....	138
五、本息兑付披露.....	13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0
一、偿债计划.....	140
二、偿债资金来源.....	14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41
四、偿债保障措施.....	141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43
六、发行人违约情形及其解决措施.....	144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	145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160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7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2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1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1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第一创业/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有限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评级报告	指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期债券评级机构
佛山证券	指	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资	指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创期货	指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新资本	指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金合信	指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银华基金	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买入返售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该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返售价差价收入
卖出回购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等金融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该金融资产，以获取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及支付利息、解除质押的交易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BS	指	“Asset-Backed Securities”的缩写，即资产支持证券
期货 IB 业务	指	“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也称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或 IB 业务
PB 业务	指	“Prime Brokerage”的缩写，即主经纪商业务，是指向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提供包括产品设计、销售推广、投资交易、托管、估值清算、融资融券、衍生品设计与执行等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的总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总体运行情况及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此外，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业务开展情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大公国际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级别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或债项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719.68 万元、362,321.66 万元、458,036.00 万元和 170,674.5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229,719.68 万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回购业务资金、融出资金等变动的综合影响。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362,321.66 万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融出资金等变动的综合影响。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458,036.00 万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融出

资金和代理买卖证券款等变动的综合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170,674.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波动相对较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258.77 万元、-143,626.30 万元、82,911.40 万元和 88,482.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公司融资结构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3、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135.86 万元、248,868.94 万元、353,160.53 万元和 298,49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81.08 万元、33,065.56 万元、90,362.92 万元和 77,067.82 万元。总体来说，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自身收入结构关系密切。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与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4、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9,194.36 万元、18,678.45 万元、4,207.94 万元和 18,597.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8%、7.51%、1.19% 和 6.23%。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负转正，主要系固定收益业务及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中，公司持有的债券及股票等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77.47%，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债券及股票等交易性金融工具，导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

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幅下降。2025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7.3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225,698.34 万元、2,130,015.72 万元、2,373,162.00 万元和 2,441,978.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56%、47.04%、45.00% 和 44.48%。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投资的投资规模变动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另外，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公司短期资金调动不力、证券承销中发生大额包销、自营投资出现判断失误、自营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

（二）经营风险

1、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不稳定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与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证券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亦相应发生波动。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135.86 万元、248,868.94 万元、353,160.53 万元和 298,49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81.08 万元、33,065.56 万元、90,362.92 万元和 77,067.82 万元。总体来说，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自身收入结构关系密切，未来存在本公司盈利水平随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不稳定的风险。

2、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93.61 万元、63,991.18 万元、68,646.60 万元和 69,243.20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9%、25.71%、19.44% 和 23.20%。

公司信用业务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合并口径总额分别为 3.00 亿元、4.17 亿元、3.62 亿元和 3.43 亿元。

本公司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收入受佣金水平、交易量和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随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的变化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可能持续下滑，在资本市场大幅波动、融入方的信用恶化、质押股票持续风险暴露等情况下资产减值损失可能持续扩大。

3、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衍生品多策略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7,192.44 万元、-4,359.84 万元、64,407.54 万元和 76,207.0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8%、-1.75%、18.24% 和 25.53%。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对冲机制和风险管理手段，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若市场持续波动，将导致本公司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业绩的波动。若本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证券买卖时机时，出现投资决策不当或操作失误的现象，也会对本公司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为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新三板挂牌业务及相关财务顾问。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口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01.49 万元、11,700.07 万元、22,529.93 万元和 18,060.7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4.70%、6.38% 和 6.05%。

目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行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存在由于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出现偏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恰当等原因而导致出现发行失败或大比例包销的风险。

5、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为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093.31 万元、106,379.68 万元、114,518.30 万元和 89,916.8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52%、42.75%、32.43% 和 30.12%。

本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会由于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此外，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还面临来自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能力，则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6、固定收益业务风险

本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包括债券销售业务和债券及相关衍生品的投资交易业务，其中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做市交易、自营投资和撮合交易三类，主要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取得利息等方式获取收益。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合并口径）分别为 1,761,656.75 万元、1,492,124.77 万元和 1,506,556.29 万元。

相对于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产品的风险较小，但其市场价格也随着市场利

率变化、货币供给情况、发行者资信情况而产生波动。公司可能因对这些变化趋势或时点判断失误而出现投资损失。同时，固定收益产品还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所投资的固定收益产品出现违约预期而公司不能在短期内以合理的价格出售该产品，则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7、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业务需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证券公司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达到监管机构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储备、制度安排等要求，才能通过审批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未能满足相应要求，则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可能。若公司无法开展该类业务，在无法取得相关收益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8、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十分激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24 年末，共有证券公司 150 家。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尚短，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仍然由传统的证券经纪、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构成，业务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虽然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股东增资、发行上市等方式增强了资本实力，但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尚未出现业务规模、业务能力都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证券公司，行业竞争仍然激烈。此外，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境外金融机构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外资机构境内业务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这也必将加剧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

同时，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及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业务领域渗透。这些企业具备规模优势、客户优势或互联网等新兴渠道营销优势，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也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压力。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的重要方面，也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

重要保障。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经营进行了规范。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但不能完全避免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能性。若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将给公司带来财务损失及声誉损害。

2、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因素非常关键。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各证券公司也加大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从而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

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公司面临着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而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本公司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4、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本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及相关管理都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公司证券经纪及自营等主要业务需要信息系统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公司信息系统面临软硬件故障、系统超负荷、通信线路中断或延迟、病毒感染、黑客入侵等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风险，同时在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更新过程中，也存在由于升级方案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这些风险都可能导致公司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影响公

司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信息技术创新的不断涌现，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系统升级和更新，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中的有利地位，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员工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包括：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此类行为一旦发生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可能给公司造成声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甚至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涉及诉讼、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6、流动性不足导致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修订并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必须持续不得低于 100%，净稳定资金比率必须持续不得低于 100%。若由于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投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判断失误以及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资产出现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合规性，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还可能影响公司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的存续，给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7、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国管，持股比例为 11.06%。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决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或实质控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稳定。但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特性，公司无法保证主要股东未来持续不变。首创集团与北京国管于 2022 年 9 月签订《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首

创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国管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464,68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0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国管持有公司 464,68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06%），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7%）。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7 号），核准北京国管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对北京国管依法受让公司 464,686,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1.06%）无异议。该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本次变更主要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债券存续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发生变化并构成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可能出现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与开展均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行业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的变化，进而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本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调整或变化采取必要措施，可能面临因业务未及时调整而丧失业务机会、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议案，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转融资、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债务融资品种。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议案，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从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公司总裁在上述议案的授权下，签署了《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76 号）批复，同意公司自 2025 年 9 月 6 日起 24 个月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全称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全称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6一创01”，本期债券品种二简称为“26

一创 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两个品种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2 月 3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3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3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银行账户：7559016832100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2 月 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2 月 3 日，共 1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 年 2 月 3 日，共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四）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976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1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收益凭证等有息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明细，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变更偿还的有息债务：

单位：亿元

债务人	融资类型	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债务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心安利得 089 期	2025/8/13	2026/2/9	1.00	1.00
	收益凭证	心安利得 090 期	2025/8/5	2026/2/5	1.00	1.00
	转融资	-	2025/10/23	2026/2/5	1.40	1.40
	同业拆借	-	-	-	2.60	2.60
合计	-	-	-	-	6.00	6.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

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固定收益类、各类资本中介型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创新型业务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之外的其他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 1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016,050.64	3,156,050.64	140,000.00
非流动资产	2,473,778.97	2,473,778.97	-
资产合计	5,489,829.61	5,629,829.61	140,000.00
流动负债	1,759,162.08	1,699,162.08	-60,000.00
非流动负债	1,967,640.66	2,167,640.66	200,000.00
负债合计	3,726,802.74	3,866,802.74	140,000.00
资产负债率	58.03%	59.39%	1.36%
流动比率	1.71	1.86	0.15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发行人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已使用金额	备案文件	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	25一创K2	2025-10-22	2028-10-22	10.00	10.00	证监许可【2025】1976号	自营投资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从未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新股

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97.SZ

法定代表人：青美平措（代）¹

注册资本：4,202,400,000 元

实缴资本：4,202,400,000 元

设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7743879G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20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屈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23838868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

¹ 第一创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公司原董事长吴礼顺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公告披露日起至选举产生公司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管。

网址: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本公司由一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一创有限的前身为佛山证券公司。

199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成立佛山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608号），同意成立佛山证券公司。1993年4月，佛山证券公司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000.00万元。

199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佛山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同时更名为“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1月，佛山证券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8,000.00万元。

2002年4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佛山证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80,000,000.00元增至747,271,098.44元，同时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7月，一创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8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一创有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747,271,098.44元增加至1,590,000,000.00元。2008年9月，一创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8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一创有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5.9亿元增至19.7亿元。2011年8月，一创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2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一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创有限以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9.7亿元。2012年3月，本公司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9亿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97。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9.7亿元增至21.89亿元。2016年8月，本公司领取了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26日，公司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21.89亿股

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21.89 亿股增加至 35.024 亿股。2017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24 亿元。

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 700,000,000 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新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24 亿元。2020 年 9 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6%	464,686,40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99%	210,119,9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210,119,900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161,577,066	质押	34,3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其他	2.58%	108,599,34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83,000,0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其他	1.73%	72,523,6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其他	1.46%	61,147,489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58,337,938	冻结	58,337,9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57,895,089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20%。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北京国管持股 11.06%。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决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或实质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管的简要情况

北京国管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83551038C），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北京国管 100% 股权，为北京国管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国管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²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	26,096 万元	51.07%

² 主要子公司判断依据为：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的子公司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务秘书有限公司)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899.55	140,327.46	95,572.09	97,531.39	12,161.04

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末资产及负债水平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相对稳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1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6%。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 1 家，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基金管理	22,220 万元	26.10%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3,293.66	241,567.83	431,725.83	285,698.73	55,839.06

联营企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规范、相互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股东会每年定期召开年度会议，审议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计划，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挥其职能。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事项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对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提升董事会的工作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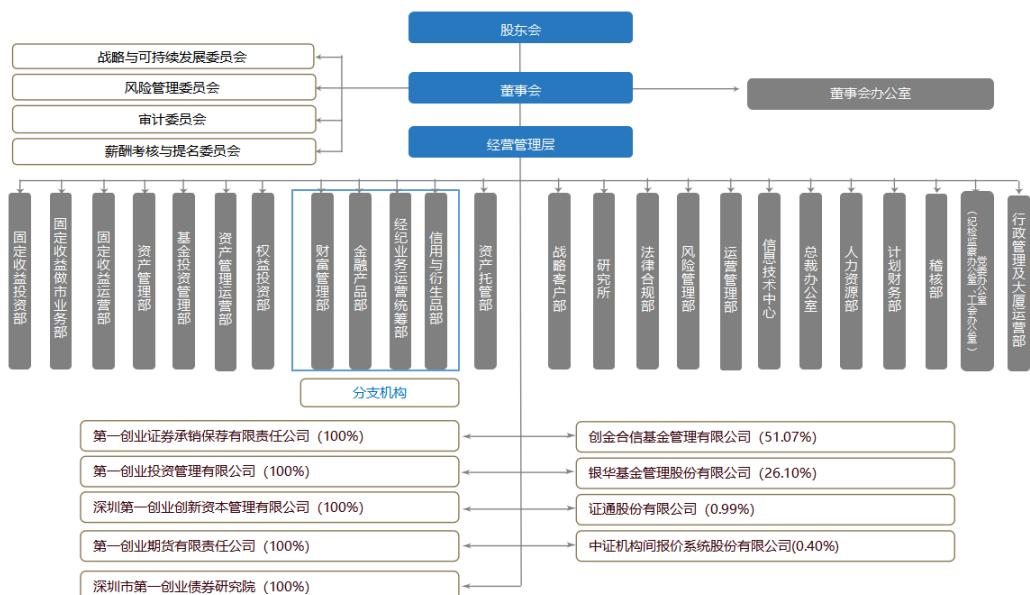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自2025年12月29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及检查。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组织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定，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局面，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施行涵盖资金管理、资产营运、费用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明晰财务各岗位职责。

2、合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明确了合规管理目标、理念与原则、合规管

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合规管理保障机制以及合规问责与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有效履行了各项合规管理职责：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业务和新产品、日常经营及业务事项、对外报送的重要文件等进行了合规审查；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合规检查方式，对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开展了专项合规、反洗钱和适当性相关检查，覆盖子分支机构业务开展与经营管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领域；不断加强信息隔离墙建设，有效防范利益冲突；积极开展反洗钱各项工作，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组织落实并向公司业务部门进行新规传达和宣导；深入贯彻落实监管的各项要求，有效防范公司合规风险；积极进行合规宣导与培训，向全体员工、相关业务人员传递最新的合规信息和合规理念，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环境。

3、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标准、流程、职责、档案管理、保密责任及责任追究等。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通过符合监管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做到了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规范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责分工等。

5、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全面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收集业务与财务数据，分析经营管理中

存在的问题；根据子公司特有的业务风险，通过合法方式督促其健全和完善相关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并依法监督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及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稳健投资原则，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就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对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决定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等制度，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应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公司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公司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机构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内部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经营场所和办公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4、财务方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负责管理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财务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公司与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及其关联方干涉或控制，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能独立承担风险及责任。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青美平措	男	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2024年6月	是
		常务副总裁	2025年4月	是
郭川	男	董事	2026年1月	是
王芳	女	董事	2024年6月	是
		总裁	2024年6月	是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梁望南	男	董事	2024 年 6 月	是
葛长风	女	董事	2024 年 6 月	是
高天相	男	董事	2024 年 6 月	是
李旭冬	男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是
刘晓华	女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是
余剑峰	男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是
马东军	男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4 年 6 月	是
邱巍	男	副总裁	2024 年 6 月	是
陈彬霞	女	副总裁	2024 年 6 月	是
屈婳	女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6 月	是
卢国聪	男	合规总监	2024 年 6 月	是
王国峰	男	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2024 年 6 月	是
杨维彬	男	副总裁	2024 年 10 月	是
陈兴珠	男	副总裁	2025 年 4 月	是

第一创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公司原董事长吴礼顺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礼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选举产生公司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尚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以上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

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严重失信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证券行业紧紧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为主线，持续推动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证券行业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协同推进中长期资金入市，着力推动资本市场规模的合理增长和结构质量的持续改善。证券行业延续“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的总基调，坚决有效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加强风险监测及防范。证券行业加速整合，行业多个并购案例取得实质进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2024 年，证券行业强化功能发挥，持续增强服务新质生产力和居民财富管理的综合能力。经纪业务低费率竞争加剧，以买方投顾为抓手推动财富管理转型，机构服务探索差异化竞争；投行股权融资业务继续承压，债权融资业务结构分化，城投债收紧，产业债、科创债扩容，并购重组业务迎来政策红利，着力提升价值发现、风险定价、交易撮合等核心能力和执业质量，积极布局科技创新领域，坚定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强化业务协同，延伸服务链条，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把握居民资产配置结构转型机遇，在业绩、产品、渠道等方面构建特色优势，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多资产、多策略、定制化产品布局，加速多元化渠道拓展，全面服务居民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2025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发布《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在降费让利的政策导向下，证券公司参控股公募基金的利润贡献或将短期承压。

由于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性和不确定性。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国内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有效落实各项存量政策，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有效提振信心，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动能新优势稳步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A 股市场年初低迷，9 月下旬多项利好政策出台，力促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迅速回暖，主要市场指数大幅攀升，全年上证指数上涨 12.67%，深证成指上涨 9.34%，创业板指上涨 13.23%。债券市场牛市行情延续，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涨 7.60%。证券行业积极把握市场机会，行业基本面有所改善。2025 年上半年，国内权益市场和债券市场均呈现震荡走势，上证指数上涨 2.76%，深证成指上涨 0.48%，创业板指上涨 0.53%，北证 50 指数上涨 39.4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涨 1.05%。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经营理念

公司以“成就企业家和投资者的梦想”为使命，以“追求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独特经营模式、业绩优良，富有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为愿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具有固定收益特色优势，以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驱动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活力；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机遇，锐意进取、踔厉奋发，在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上重点部署，进一步做大客户基础，做大资产规模，提升产品服务能力，提升投资者回报，形成特色化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功能性发挥，不断探求深度理解客户，精准服务客户，强化客户服务质效。公司持续打造“一个一创”客户管理与协同服务体系，建立战略客户服务体系，夯实投研能力，强化链接投资者和产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强化内外部协同力度，动态优化协同和交叉销售机制，培育协同文化，调整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组织效率和协同效能，开展综合金融新业务模式探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质效，积极布局科技创新领域，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强化北交所业务布局，坚持债券业务高质量发展；围绕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加大人员、资源投入，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客户服务、交易策略、风控合规等方面的应用，以技术创新提升服务质效，实现经营管理全面数字化转型；优化人才结构，持续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和专业能力培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

2、健康的股权结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健康、稳定的股权结构使公司具有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排名前四的股东为北京国管、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涵盖国有、民营。2023 年北京国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股东背景，巩固了健康、稳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石。报告期内，北京国管通过强化股东赋能与战略协同，全力支持公司发展，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规范、相互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以健全的董事履职机制、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创新特色实践，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3、党建引领，夯实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以党建为引领、文化传承为根基，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各项重大部署要求，打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新开展丰富多样的党建活动，抓实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进取、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开放、创新、

包容、协作”的海洋文化，注重效率、严守规矩。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的内涵纳入各类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晋升体系中，将企业文化理念贯穿于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公司以企业文化为依托，形成“公开、公平、透明、市场化”的人力资源政策，推行“为贡献/业绩付薪、为潜力付薪、为能力付薪”的薪酬理念，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正确的思维方式、有持续系统的学习能力的合格第一创业人。公司独特的企业文化在培养、选拔、推动内部员工成长的同时，也吸引了一批优秀人才加入，有效提高员工的积极性、认同度与专业服务能力，已经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4、建立 ESG 先发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愿景和发展战略，始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环境改善紧密相连。近年来，公司从战略高度全面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从 ESG 治理、ESG 投融资、ESG 风险管理、ESG 信息披露和 ESG 生态系统建设等多方面深入开展 ESG 实践，致力于成为 ESG 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公司在 ESG 领域已经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建立并持续巩固 ESG 先发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国内首家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以下简称“UN PRI”）的证券公司，公司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机构联合发起成立国内首家专门开展 ESG 研究的高校智库——中国 ESG 研究院；行业首家支持并落实 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信息披露建议；创设并持续运作行业首个固定收益类 ESG 券商资管产品系列，通过先发优势及特色化投研体系打造固定收益类 ESG 资管品牌；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ESG 研究院等机构联合牵头起草发布国内首个企业 ESG 信息披露标准《企业 ESG 披露指南》团体标准，并配套牵头起草发布《企业 ESG 评价体系》和《企业 ESG 报告编制指南》团体标准；成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单位，作为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绿色金融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参与深圳市地方标准《金融机构投融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要求》《绿色投资评估指南》制定。

公司成立 ESG 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统筹推进 ESG 实践，持续完善 ESG 投研体系，健全 ESG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丰富 ESG 产品和服务，积极输出 ESG 实践经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影响力。公司 2025 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汇编 2025》，荣获中国金融工会 2025 年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技能大赛“优秀案例奖”，荣获商道融绿“中国企业 ESG 领先者 2025”徽章，入选《行稳致远：中国企业 ESG 领先者报告 2025》，并获商道融绿 ESG A-评级，ESG 综合得分位列 A 股非银金融行业第一。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积极推进，全面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打破了企业盈利性要求的藩篱，把选择权交给市场，强化市场约束和法治约束，开启了资本市场的新征程。全面注册制在打开投行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增量空间的同时，也对“看门人”职责提出了更高要求，将促进证券公司向全业务链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全面转型。与此同时，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稳步推进，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众多实力对手进入，证券行业发展加速分化，行业集中度提升，差异化竞争格局逐步显现。

一是，头部证券公司依托资本实力、优势资源、客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向综合型全能投行发展，逐渐形成集中的市场格局，马太效应加剧；二是，中小证券公司根据自身资源禀赋，打造专业化精品证券公司，争夺细分市场；三是，外资证券公司的涌入加剧行业竞争，同时将倒逼行业盈利模式转变，加快国内证券公司向现代化投行转型；四是，金融科技兴起，助推证券公司业务升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将成为证券公司实现业务转型、提升获客能力和经营效率的重要驱动因素。

在推动经济社会向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上，科技创新是支撑和引领，资本市场承担着产业升级直接融资枢纽和创新发展“助推器”的重要作用。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和连接投融资两端的重要桥梁，肩负着提升社会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等重要任务，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具有固定收益特色优势，以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驱动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

2024 年，公司强化突出功能性定位，继续大力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一个一创”客户管理与协同服务体系，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探索建立战略客户服务体系；全面启动信创改造，进一步夯实金融科技基础，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迭代风险管理措施，持续推动业务风险分析精细化管理，强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2024 年度，公司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创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资格，进一步拓展服务新质生产力的业务领域，将助力科技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

围绕战略目标，固定收益业务向交易驱动转型稳步推进，持续打造专业的交易定价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打造“固收+”、FOF 和 ESG 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投研风控及产品创设能力；投行业务强化对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的人才布局、客户及项目储备，加强北交所业务布局，加大债券业务开拓力度，增强内部协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业务继续向财富管理转型，完善机制和产品配套，强化投顾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分支机构特色化发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聚焦新质生产力，强化投后赋能与综合金融服务，提升管理效能；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主线进行布局，聚焦绝对收益策略，努力获取稳健收益。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机构客户、个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相关金融产品的自营投资与交易业务。母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还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

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目前，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已发展成为业务资质较齐全、业务品种丰富的特色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在企业兼并收购、资产重组以及资产证券化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部门及创金合信子公司都已建立起专业能力强、业务经验丰富的投资和研究团队，并不断将投研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与另类投资业务大力推进与政府投融资平台、大型国有企业、细分行业龙头的上市公司的合作，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的产融聚合平台模式；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实现了更为全面的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含	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业务
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含	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期货 IB、PB 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
固定收益业务	含	债券销售（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销售）、债券及相关衍生品的交易
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含	权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衍生品多策略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含	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结构化融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相关财务顾问等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与另类投资业务	含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另类投资业务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	89,916.83	30.12%	114,518.30	32.43%	106,379.68	42.75%	124,093.31	47.5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业务								
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69,243.20	23.20%	68,646.60	19.44%	63,991.18	25.71%	71,793.61	27.49%
固定收益业务	30,659.39	10.27%	64,583.43	18.29%	43,836.80	17.61%	28,799.59	11.03%
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76,207.00	25.53%	64,407.54	18.24%	-4,359.84	-1.75%	-17,192.44	-6.58%
投资银行业务	18,060.75	6.05%	22,529.93	6.38%	11,700.07	4.70%	19,601.49	7.51%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与另类投资业务	2,027.82	0.68%	2,673.89	0.76%	6,274.89	2.52%	5,575.23	2.13%
其他业务	12,767.16	4.28%	15,951.47	4.52%	21,358.46	8.58%	28,745.87	11.01%
抵销	-389.46	-0.13%	-150.63	-0.04%	-312.30	-0.13%	-280.81	-0.11%
合计	298,492.69	100.00%	353,160.53	100.00%	248,868.94	100.00%	261,135.86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为对银华基金的投资收益以及大楼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总体而言，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均衡。

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70%；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41.91%，主要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升 24.32%。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固定收益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分为投资交易业务和销售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是指通过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的投资配置和做市交易、以及通过相应交易策略的开发，获取投资交易收益的业务；销售业务是指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承销、参团及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其他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2) 业务经营情况

①固定收益产品的销售业务

债券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参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等）等固定收益产品的参团及销售工作。作为在市场有一定影响力的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团队，公司深度覆盖银行（含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等）、基金、保险、信托、财务公司等投资机构，持续挖掘客户需求，通过专业化高效服务提升客户黏性与满意度。公司继续巩固地方政府债销售优势，具有32个全国省市地方政府债承销商资格。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25年上半年证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专项统计》，公司“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排名第11名，“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地区数”排名第10名。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固定收益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5,491 只、5,031 只、4,857 只和 2,125 只，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由于各品种债券承销商持续扩容，行业竞争白热化，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8.38%、10.69%、3.46% 和 3.32%；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固定收益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2.92 亿元、1,772.12 亿元、1,984.00 亿元和 724.50 亿元，2023 年同比上升 2.26%，2024 年同比增长 11.96%，2025 年 1-6 月同比下降 21.24%。

②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业务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积极参与包括现券、回购等多种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并积极履行银行间市场做市商义务，提供市场流动性，同时在交易所市场积极参与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

2022 年，公司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交易保持活跃，公司债券交易量 69,511.25 亿元。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关于公布 2022 年记账式国债现货交易量排名的通知》，公司 2022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现货交易量排名第 21 名，2022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非银行类成员国债现货交易量排名第 6 名。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做市交易，为市场提供流动性。

2023 年，公司现券交易量、交易活跃度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公司采用利差交易、趋势交易、结构交易和做市交易相结合的灵活策略，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交易量为 7.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38%。公司积极参与做市交易，银行

间市场做市交易量为 2.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2%。公司债券通业务持续开展，为服务境外机构打下良好基础。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关于公布 2023 年记账式国债现货交易量排名的通知》，公司 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现货交易量”排名第 27 名，“记账式国债承销团非银行类成员国债现货交易量”行业排名第 8 名。

2024 年，公司采用利差交易、趋势交易、结构交易和做市交易相结合的灵活策略，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交易量为 7.40 万亿元，同比下降 6.94%，其中现券交易量为 5.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0.05%，回购交易量为 1.66 万亿元，同比下降 25.08%；积极参与做市交易，拓展客户广度和深度，提升做市报价质量，银行间市场做市交易量为 2.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57%；债券通业务持续开展，为服务境外机构打下良好基础。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关于公布 2024 年记账式国债现货交易量排名的通知》，公司“2024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非银行类成员国债现货交易量”行业排名第 7 名。

2025 年 1-6 月，做市交易业务方面，公司继续践行交易驱动战略，由规模竞速向价值深耕转型，加快做市交易深化转型。公司立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与债券品种特性，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精细化分工体系，按投资属性及业务品种实施专人专岗报价交易机制，强化客户联动，持续提升做市、定价及交易能力，助力市场流动性提升。2025 年 1-6 月，公司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交易量为 3.21 万亿元，同比下降 31.46%；银行间市场做市交易量为 0.93 万亿元，同比下降 42.96%。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关于公布 2025 年上半年记账式国债现货交易量排名的通知》，公司“2025 年上半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非银行类成员国债现货交易量”排名第 6 名。

（2）投资银行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结构化融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相关财务顾问等业务。

2) 业务经营情况

① 股权融资业务情况

2022 年度，一创投行完成 IPO 项目 1 单，定向增发项目 4 单，可转债项目 2 单，总承销金额 89.90 亿元，实现逆势增长。

2023 年度，一创投行重点布局 IPO 业务，积极把握北交所战略机遇期，将北交所发行上市业务作为工作重心，6 单 IPO 项目通过交易所审核，2 单北交所项目已于 2024 年初发行上市，其中，一创投行独家保荐承销的云星宇(873806.BJ)成为北京市属国企中首家北交所上市公司。一创投行完成定向增发项目 3 单，总承销金额 26.88 亿元。

2024 年度，一创投行持续聚焦和布局北交所 IPO 业务，坚持将北交所业务战略走深走实，独家保荐并承销的 2 单北交所 IPO 项目云星宇（873806.BJ）、康农种业（837403.BJ）及 1 单创业板 IPO 项目六九一二（301592.SZ）成功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10.71 亿元。据 Wind 数据统计，2024 年，一创投行 IPO 保荐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 14 名，其中北交所保荐上市家数及承销规模均排名行业第 2 名。

2025 年 1-6 月，一创投行持续聚焦和布局北交所 IPO 业务，成功申报 1 单北交所 IPO 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一创投行北交所 IPO 在审项目共计 2 单。

② 债权融资业务情况

2022 年度，一创投行完成债权融资项目 34 单，总承销金额 127.55 亿元。一创投行金隅集团公司债券项目荣获《证券时报》“2022 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项目君鼎奖”和“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债券团队”奖项；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隅冀东项目荣获《证券时报》“2022 中国证券业财务顾问项目君鼎奖”及《每日经济新闻》“2022 年度最佳财务顾问团队”金鼎奖。

2023 年度，一创投行完成债权融资项目 30 单，总承销金额 124.99 亿元。其中，一创投行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46.19 亿元、绿色债券 8 亿元、民营企业公司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产品）8 亿元、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3.27 亿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

专项统计》，一创投行“证券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金额”行业排名第 14 名，“证券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家数”行业排名第 28 名。

2024 年度，一创投行完成债权融资项目（企业债及公司债）53 单，总承销金额 262.50 亿元，同比增长 110.02%，企业债及公司债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30 名，较上年末上升 24 名，首次跻身行业前 30。一创投行积极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全年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62.29 亿元，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 14 名，连续两年进入行业前 15；助力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三期）合计发行规模 75 亿元，该项目荣获证券时报“2024 中国证券业社会责任投行君鼎奖”。一创投行聚焦服务北交所债券市场建设，全年承销北交所债券规模 42.42 亿元，排名行业第 1 名；主承销的多个北京国企债券在北交所市场创下首单纪录：北交所首单公司债券和短期债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交所首单京津冀协同发展债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京津冀协同发展）（第二期），以及北交所首单长期限信用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025 年 1-6 月，一创投行完成债权融资项目（企业债及公司债）70 单，总承销金额 252.74 亿元，同比增长 296.64%，企业债及公司债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26 名，较去年同期上升 29 名。一创投行积极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25 年上半年度证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专项统计》，一创投行 2025 年上半年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3.11 亿元，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 10 名；承销（或管理）民营企业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产品）30.00 亿元，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 18 名；承销（或管理）绿色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产品）金额 5.00 亿元，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 25 名；承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00 亿元，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 21 名。

③新三板业务情况

2022 年度，一创投行蓄力开发新三板挂牌推荐业务，加强北交所 IPO 项目储备，一创投行完成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 7 单（以取得挂牌同意函为准）。

2023 年度，一创投行完成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 6 单，截至 2023 年末持续督导新三板挂牌企业 38 家。根据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2023 年度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公司行业排名较上年上升 1 名至第 15 名。

2024 年度，一创投行持续加大新三板挂牌业务开拓，挖掘优质新三板挂牌企业，为北交所 IPO 业务蓄力，完成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 5 单；截至 2024 年末，一创投行持续督导新三板挂牌企业 36 家。

2025 年 1-6 月，一创投行完成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 2 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一创投行持续督导新三板挂牌企业 38 家。

（3）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1) 业务概述

母公司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从事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等业务。

2) 业务经营情况

①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聚焦“资产管理业务”一个核心、围绕“投研和销售”两项能力提升，构建立体化投研体系、加强产品创设、以交叉销售机制为依托加强业务协同。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以机构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固定收益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目标，规范主动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总额为 549.9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总额为 611.88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1.90 亿元，增幅为 11.25%；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总额为 536.38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75.50 亿元，降幅为 12.3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总额为 663.2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26.87 亿元，增幅为 23.65%。

作为国内首家加入 UN PRI 的证券公司，公司持续建设 ESG 投研体系，将“ESG 整合+负面筛选”策略在固定收益资产管理中予以应用。公司深入构建 ESG

整合信用研究能力,实施 ESG 风险负面清单管理,将 ESG 投研能力建设制度化、流程化,为风险管理与价值创造提供体系化支撑。2022 年,公司继续运作行业首个 ESG 整合策略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系列并取得良好投资收益,荣获《中国证券报》“一年期短期纯债型金牛资管计划”和《中国基金报》“英华奖·2022 创新类券商资管产品”两大奖项。公司积极投身公益金融,发行深圳首个公益券商资管产品“第一创业聚善”系列,受到《人民日报》等官方权威媒体广泛关注,为深圳“打造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贡献力量。2023 年,公司持续运作行业首个 ESG 整合策略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系列并取得稳健收益,同时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就加强 ESG 业务合作进行交流,积极推进 ESG 投资理念及投资策略在资管产品中的应用。公司凭借《国内证券业首家加入 UN PRI,第一创业责任投资实践领跑》案例,荣获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第二届“新华信用金兰杯”——“责任投资优秀案例”。2024 年,公司持续运作行业首个固定收益类 ESG 券商资管产品系列并取得良好收益,通过先发优势及特色化投研体系打造固定收益类 ESG 资管品牌,荣获《国际金融报》“ESG 投资案例”奖项。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深化固收及“固收+”产品线建设,丰富策略和期限类型,持续运作深圳首个公益券商资管产品“第一创业聚善”系列,形成固收、“固收+”、定增、公益慈善等多元化的产品线,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作为同业中最早成立 FOF 团队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精品 FOF 机构,做好多资产、多策略配置,构建了保守、稳健、稳健、平衡、“定制 FOF”五条产品线。2022 年,公司加大 FOF 业务布局,从私募 FOF 向公募 FOF 拓展,FOF 资管规模稳步增长:加强投研体系建设,经受住市场波动考验,较好控制回撤,取得良好投资业绩,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中国证券报》“一年期 FOF 型金牛资管计划”奖。2023 年,公司加大 FOF 业务布局,FOF 资管规模快速增长;加强与分支机构业务协同,落地首单上市公司 FOF 定制产品;坚持投研导向发展路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取得良好投资业绩,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权益资管计划君鼎奖”。2024 年,公司加大 FOF 业务布局,加强与分支机构业务协同,坚持投研导向发展路径,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取得良好投

资业绩。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中国证券报》“一年期 FOF 型金牛资管计划”奖项和《中国基金报》“券商资管英华产品示范案例（三年期 FOF）”奖项。2025 年 1-6 月，公司加大 FOF 业务布局，深化与股东及分支机构的业务协同，推动产品规模快速增长；坚持投研导向发展路径，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取得良好投资业绩。

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策略，积极开展权益投资资产管理业务，重点布局北交所战略配售投资业务。据 Wind 数据统计，2024 年，公司作为北交所战略配售机构投资者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7 家，获配家数在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不含员工激励计划）的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 名。2025 年 1-6 月，公司成功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遇，旗下资管产品成功获配定增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持续保持券商参与北交所战配（含员工激励资管计划）的领先地位。

公司 ABS 业务重点围绕供应链/应收账款、租赁债权、贷款债权等债权类基础资产类型储备业务，同时以类 REITs、商业地产抵押支持证券（CMBS）、功能性 ABS 等领先集成性产品，围绕企业客户需求提供专业定制化解决方案，探索差异化路径，打造公司 ABS 业务特色。2022 年，由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及独家主承销商的“一创天恒——国家新媒体产业园区世界集住房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天恒住房租赁类 REITs”）成功发行并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天恒住房租赁类 REITs 是国内首单科创文创园区租赁住房类 REITs 项目，也是上交所首单采用单 SPV 架构的类 REITs 项目，荣获《证券时报》“2022 中国证券业创新资管计划君鼎奖”。天恒住房租赁类 REITs 的成功发行对于公司依托战略布局、聚焦服务北京国企具有标杆意义，也为探索推进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业务打下基础。2023 年，由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北京住总——京宝置业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创——金隅集团应收账款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并在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国内首单百亿规模商业物业储架 REITs 产品“一创——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优秀案例”。2024 年，由公司作为管理人、销售机构的“一创-金隅集团应收账款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创-金隅集团 2 号第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交所成功发行。2025 年 1-6 月，由公司作为管理人、销售机构的“一创——湖南建投商办物业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在上交所成功发行。

公司以全牌照积极布局公募 REITs 业务，聚焦生态环保、能源、产业园和物流仓储等重点行业，推动主要优质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储备公募 REITs 项目的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公募 REITs 业务链条延伸，在投资端进行布局。2022 年，公司设立以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集合资管产品“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2024 年，公司持续运作以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资管产品“第一创业基础设施”系列，助力公募 REITs 市场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4 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作为管理人、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 REIT”获上交所受理，项目发起人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 1-6 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担任管理人、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 REIT”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于 2025 年 7 月成功发行上市。本项目发起人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的成功发行，是公司和创金合信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服务北京市属国企，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的成功示范。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储备公募 REITs 项目的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公募 REITs 业务链条延伸，在投资端进行布局。

②基金管理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于 2014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26,09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坚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双核驱动的发展战略，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构建了独具特色的人才组合优势和金融科技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创金合信设立并在存续期的产品 475 只，其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85 只，证券投资基金 90 只。截至 2023 年末，创金合信设立并在存续期的产品 667 只，其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567 只，证券投资基金

金 100 只。截至 2024 年末，创金合信设立并在存续期的产品 490 只，其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92 只，证券投资基金 98 只。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创金合信设立并在存续期的产品 457 只，其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58 只，证券投资基金 99 只。

在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创金合信已建立固收、权益、量化、指数、MOM、FOF、QDII 等多类型的产品线，并在周期、新能源、医药、消费、科技、资源主题等行业赛道进行了产品布局，为客户提供定义清晰、风格多样的产品选择；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创金合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加强系统建设，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创金合信在机制优势下培养、吸引了一系列专业人才，构建起专业人才组合优势；依托科技赋能支撑，为机构与个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的定制化金融服务。

产品创设方面，2023 年，创金合信创设的全市场第一支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公募基金——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获准注册，是公募基金行业稳步扩大指数化投资北交所市场的进一步尝试。2024 年，创金合信围绕客户需求、社会经济大趋势和特色策略的投资方向，发行“创金合信均益量化选股 A（020224）”、“创金合信润业央企债主题三个月定开 A（022041）”、“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 A（021975）”、“创金合信恒睿 90 天持有 A（022807）”4 只公募基金，丰富红利策略和主题债券策略。2025 年 1-6 月，创金合信新设“创金合信文丰债券 A（023485）”、“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024208）”2 只公募基金，丰富固定收益产品货架。公募 REITs 业务取得突破，2025 年 1-6 月，与公司合作的首只公募 REITs 产品“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 REIT”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于 2025 年 7 月成功发行上市；其成功发行标志着城市更新与资本创新的深度融合，为首都存量资产盘活树立新标杆。创金合信持续优化产品布局，为机构客户资产配置与零售客户财富管理提供精品公募产品；完善投研体系组织架构，加强研究能力建设；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在管产品无重大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投资业绩方面，创金合信在固收赛道持续发力。

根据海通证券发布的《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截至 2022 年末，创金合信权益类公募基金近三年收益率为 81.79%，行业排名第 8 名。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发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长期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榜单》，截至 2022 年末，创金合信过去五年主动债券投资管理收益率为 24.95%，行业排名第 3 名。创金合信旗下多只权益基金、短债基金业绩表现优异，收益率在同类产品中排名靠前。根据晨星中国 2022 年基金业绩排行榜，创金合信 6 只产品入选一年期收益前十榜单，7 只产品入选三年期收益前十榜单，2 只产品入选五年期收益前十榜单。

根据海通证券发布的《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截至 2023 年末，创金合信权益类公募基金近五年收益率为 116.79%，行业排名第 11 名。创金合信旗下多只短债、普通债券、可转债、混合型、股票型基金业绩表现优异，收益率在同类产品中排名靠前。根据晨星中国 2023 年基金业绩排行榜，创金合信 6 只产品入选一年期收益前十榜单，5 只产品入选三年期收益前十榜单，4 只产品入选五年期收益前十榜单。在《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创金合信资源主题股票基金和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基金，凭借优异的中长期业绩回报分别获得“三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奖”和“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基金荣获第四届济安金信公募基金群星汇“基金产品单项奖——纯债型基金产品奖”。

根据海通证券发布的《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截至 2024 年末，创金合信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近三年收益率行业排名第 32/144 名。创金合信旗下多只短债、普通债券、可转债、混合型、股票型基金业绩表现优异，收益率在同类产品中排名靠前。根据海通证券发布的《基金业绩排行榜》，截至 2024 年末，创金合信 21 只产品获得三年期五星基金评级，8 只产品同时获得三年期和五年期五星基金评级。

根据国泰海通《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创金合信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近三年收益率行业排名第 54/150 名。创金合信旗下短债、普通债券、可转债、混合型及股票型基金业绩表现优异，多只产品收益率居同类前列。根据国泰海通《基金业绩排行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创金合信 21 只产品获得三年期五星基金评级，11 只产品同时获得三年期和五年期五星基金评级。

截至 2022 年末，创金合信受托管理资金总额 8,395.1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865.76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74.15 亿元，增幅为 25.18%。创金合信凭借优异的中长期回报和稳健发展，荣获深交所“2022 年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和“2022 年债券交易机制优化特别贡献机构”，上交所“2022 年债券市场交易百强机构”和“2022 年债券市场交易基金公司十强机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22 年资管类国债期货优秀交易团队”，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2022 年度创新引领先锋机构”，《证券时报》第十七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评选“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中国基金报》中国公募基金业英华奖三项大奖——“2022 年度卓越成长性电商发展基金公司”、“2022 年度品牌传播创新奖（直播）”、“2022 年度优秀营销策划案例（优秀传播）”，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2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选“年度市场影响力奖——资产管理机构”和“市场创新奖——投资创新”两大机构奖项。

截至 2023 年末，创金合信受托管理资金总额 9,981.8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586.70 亿元，增幅为 18.90%。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140.59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74.83 亿元，增幅为 31.74%。创金合信凭借优异的中长期业绩和持续的投资者陪伴工作，荣获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上市十周年（2013-2023）评选“最佳贡献奖（资管类）”，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 25 年示范案例”——“投资者教育示范基金公司”。此外，创金合信在践行 ESG 理念、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也得到认可，荣获财联社“2023 绿水金山奖·ESG 投资实践奖”，创金青苗·乡村振兴助学助教公益项目荣获《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2023 年最具社会效益基金公益案例”奖项。

截至 2024 年末，创金合信受托管理资金总额 6,322.97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658.83 亿元，降幅为 36.66%。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457.54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16.95 亿元，增幅为 27.79%。2024 年，创金合信在 ESG 理念践行、社会责任履行、品牌形象建设、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得到认可，荣获新浪财经“最具社会责任基金公司”，财联社“ESG 投资实践奖”，《证券市场周刊》“最佳 ESG 管理基金公司”，东方财富 2024 年度风云榜——“年度品牌形象基金公司”、“年度创新电商团队”、“年度优质投资者教育基金公司”、“年度固收团队风云奖”等奖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创金合信受托管理资金总额 5,961.50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61.47 亿元，降幅为 5.72%。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646.98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89.44 亿元，增幅为 13.00%。2025 年 1-6 月，创金合信在交易能力、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得到认可，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同花顺 iFinD2024 金融机构评选“最佳股票型基金管理人”“最佳债券型基金管理人”“最佳合作伙伴”，同花顺“2024 年杰出电商团队奖”；创金合信旗下投教平台“合信岛”获中国基金报“2025 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英华典型案例——投资者教育创新项目”奖项。

（4）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期货从事期货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

2) 业务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规模 100.88 亿元，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销售规模 80.16 亿元。根据基金业协会公布的 2022 年第四季度《基金销售机构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公司股票与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40 亿元，证券行业排名第 42 名。公司持续加强 ESG 产品的引进与销售，截至 2022 年末，全年引入销售 ESG 主题公募基金和资管产品共计 304 只，保有 ESG 主题公募基金和资管产品 180 只，保有规模 2.6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一创智富通”APP 累计注册用户超过 132 万户，同比增长 10%。2022 年，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2 中国证券业新锐财富经纪商君鼎奖”，荣获上交所“2022 年 ETF 百强营业部”、“2022 年股票期权百强营业部”。公司因 2022 年度港股通交易量增长率位于行业前列，荣获香港证券交易所授予的“2022 港股通飞跃券商奖”。

2023 年，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公司完成经纪业务线组织架构调整，优化分支机构赋能措施，加强分支机构业务方向引领、业务资源挖掘和业务平台搭建；

深化分支机构“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战略，强化“业务示范机构”支持力度，细化协同机制，推动分支机构成为承接公司各业务落地的综合窗口；优化量化交易服务方案，基于全新算法总线平台打造集策略开发、订单执行和绩效评估为一体的量化服务闭环；坚持业务创新，推出特殊方式委托交易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交易执行服务；强化团队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健全财富顾问专业能力培养与认证体系，打造专业买方顾问团队，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扩大金融产品供给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举办 ETF 实盘大赛增强客户粘性，强化分支机构产品销售培训，优化客户持有体验，提升金融产品销售与保有规模。2023 年，公司新增客户 10.22 万户，新增客户资产规模 458.79 亿元。

公司通过丰富策略场景和完善投资顾问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客户体验。2023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规模 116.08 亿元，同比增长 15.07%；金融产品日均保有规模 87.57 亿元，同比增长 6.94%。根据基金业协会公布的《2023 年四季度基金销售机构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公司股票与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42 亿元，行业排名第 46 名。公司持续加强 ESG 产品的引进与销售，累计引入 ESG 主题公募基金及资管产品共计 365 只，全年销售金额 6.7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保有规模 3.49 亿元。

公司持续深化金融科技赋能，线上赋能与线下营销展业相结合，推动财富管理向数字化营销模式转变，借助金融科技推动数字化平台建设和运营升级，打造高效能客户服务新模式。公司聚焦客户投资体验，发布“一创智富通”APP 7.0 版本，秉持“科技让投资更轻松”的核心理念，从底层框架、账户管理、收益分析等方面全新升级，丰富线上平台业务功能和交易体验，为客户提供顺畅、稳定的一站式投资理财服务。截至 2023 年末，“一创智富通”APP 累计注册用户超过 142 万户，同比增长 7%。“一创智富通”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2023 中国证券业财富服务品牌君鼎奖”。

2024 年，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与“客户资产稳健增值”的目标，聚焦财富管理核心要素，优化组织架构及相关机制，强化团队专业能力，丰富、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切实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向高质量发展。

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公司不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体系建设，重点

投入核心业务与分支机构赋能体系建设，引导分支机构加强客群经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夯实财富管理转型基础。公司深化分支机构“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战略，加大对“业务示范机构”的支持和赋能，强化内部协同，将分支机构打造为公司全业务线展业入口；持续优化量化交易服务方案，丰富算法总线平台策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算法交易服务；强化团队专业能力建设，着力打造专业投资顾问团队，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行业变革，完善代销金融产品评价标准，多措并举完善销售和服务体系，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扩大金融产品保有规模。2024 年，公司新增客户 12.53 万户，新增客户资产规模 170.98 亿元。

公司通过强化资产配置能力和完善投资顾问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加快由产品销售向资产配置的财富管理转型。2024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规模 125.17 亿元，同比增长 7.83%；金融产品日均保有规模 91.22 亿元，同比增长 4.17%；打造“e 投顾”品牌，截至 2024 年末，投顾签约客户数、签约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分别增长 497.84%、712.96%。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大力开展绿色金融，持续加强 ESG 产品销售。2024 年，公司 ESG 主题公募基金和资管产品销售规模 14.91 亿元，同比增长 120.5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ESG 主题公募基金和资管产品保有规模 7.75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22.06%。

公司顺应市场趋势，聚焦科技赋能，以“一创智富通”智能交易平台为载体，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投资服务，助力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顺应客户投资习惯与服务需求日益个性化、多样化的趋势，“一创智富通”通过数据挖掘与分析整合内外部资源，打造“千人千面”智能首页，实现客户运营精细化与价值转化。依托 AI 及大数据技术，“一创智富通”持续丰富策略工具、金融产品及投顾服务功能，全面提升财富管理服务效能，精准匹配客户差异化需求。截至 2024 年末，“一创智富通”App 累计注册用户超过 154 万户，较 2023 年末增长 8%。2024 年度，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4 中国证券业财富服务品牌君鼎奖”、财联社“财富管理•华尊奖——2024 最佳财富管理品牌奖”。

2025 年 1-6 月，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管理及“保存量、争增量”的客户开发策略，坚定不移推进财富管理转型；依

托高质量增值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推动经纪业务跨周期稳健发展。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 12.11 万户，新增客户资产规模 63.82 亿元。

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积极探索从数字化到数智化的深度进化。公司通过技术融合与业务重构，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智能化水平，推进客群精细化运营；依托 AI 及大数据技术，“一创智富通”持续丰富策略工具、金融产品及投顾服务功能，通过精准匹配客户差异化需求提升财富管理效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一创智富通”App 累计注册用户超过 161 万户，2025 年上半年新增用户数量同比增长 43.26%。

机构客户业务方面，公司构建“机构经纪与机构财富双轮驱动”核心策略，通过多元化服务举措挖掘、兑现客户价值，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机构经纪方面，公司以专业化服务为根基深耕增减持业务，2025 年上半年新增客户签约特殊委托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183.08%；量化业务方面，公司整合量化客群资源，系统迭代优化与策略供给升级双管齐下，2025 年上半年算法总线平台成交量、量化系统交易量分别同比增长 87.67%、49.33%；机构理财方面，公司整合资源上线“机构通”理财平台，打造集研究支持、产品供给、交易执行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满足机构客户多样化需求，2025 年上半年机构理财保有客户数、保有规模分别同比增长 241.67%、79.41%。

金融产品销售和投顾业务方面，公司聚焦金融产品销售和投顾业务“双轮驱动协同”目标，加强投顾队伍资产配置能力，完善投顾服务体系并持续提升客户体验。2025 年上半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规模 68.14 亿元，同比增长 5.64%；金融产品日均保有规模 102.92 亿元，同比增长 17.18%；持续打造“e 投顾”品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投顾签约客户数、签约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分别增长 187.98%、92.08%。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持续加强 ESG 产品销售。2025 年上半年，公司 ESG 主题公募基金和资管产品销售规模 17.82 亿元，同比增长 163.6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 ESG 主题公募基金和资管产品保有规模 9.64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4.39%。

①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持续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充分调动分支机构积极性，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多措并举加强客户开发。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 58.92 亿元；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67.64%，风险控制良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 69.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47%；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56.68%，风险控制良好。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 73.99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6.91%；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77.70%，风险控制良好。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主要满足优质客户的融资需求，在严控风险的同时积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 74.8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22%；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88.48%，风险控制良好。

②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期货从事期货业务。期货业务方面，一创期货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在零售业务上着重开展线上营销服务平台建设和居间业务开发，逐步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在机构业务上坚持发挥服务机构客户的经验优势，提供专业增值服务，扩大期货经纪业务规模。

期货业务方面，一创期货积极落实发展规划。零售业务重点强化 IB 业务，联合公司经纪业务线推动年度营销激励方案，通过新媒体平台加强投资者教育，持续优化线上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机构业务积极与私募机构合作开发金融产品账户，协同公司分支机构开发产业客户，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5）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与另类投资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设立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 业务经营情况

①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一创投资成立之初确立了稳健的投资理念，重点关注目标企业的发展及其未来在资本市场的价值，不断完善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搭建了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队伍。一创投资秉持“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的、有影响力的、一流的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司愿景，依托专业成熟的母公司平台，积极寻找挖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风格稳健、成长性良好的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在实现良好投资回报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同时，帮助被投资企业发展壮大，最终实现双方共赢。

2022 年，一创投资继续深化“产业视角，平台战略，机制驱动”的发展定位，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先进制造、能源环保、新材料等领域深耕布局；紧扣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脉搏，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助力国资国企深化改革；持续加强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依托的投研能力建设，致力于推动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加大在硬科技领域的前瞻性研究；继续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投资布局，用长期资本和深度赋能助力产业升级；积极践行 ESG 投资理念，项目尽调中引入负面筛选清单及 SASB（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行业实质性议题指标，2022 年，新增投资金额中的 37.58% 具有绿色产业属性。截至 2022 年末，一创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管基金 18 只，实缴规模 36.22 亿元。2022 年，一创投资获评 LP 智库“专精特新榜”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 及专精特新榜创投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VC/PE TOP100。

2023 年，一创投资重点布局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两大区域并辐射全国，坚持 PE 投资、Pre-IPO 投资、并购投资为主并适当向早期项目延伸，围绕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聚焦智能制造和军工新材料两大投资领域，持续进行前瞻性研究，积极践行 ESG 投资理念，助力区域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2023 年，一创投资旗下鲲鹏一创基金所投 6 家企业荣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一创投资继续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聚焦先进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沿科技领域，深度挖掘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领域的优质企业，大力支持具有新质生产力特质的新技术、新动能、新优势发展，并注重投后赋能与综合金融服务，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科技基础。2024 年，由一创投资参与出

资设立的鲲鹏一创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基金所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英思特（301622.SZ）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一创投资在管基金规模 19.78 亿元。

②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从事股权投资、创新金融产品投资等另类投资业务。创新资本专注于产业链上下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持续挖掘新能源、新材料、硬科技等产业投资机会，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拓展和挖掘投资项目，积极参与相关产业投资。为满足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创新资本在投金额分别为 9.99 亿元、9.88 亿元、10.12 亿元及 10.07 亿元。

（6）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为权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衍生品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

2) 业务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结合市场变化管理仓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中长期基本面向好的行业及板块进行动态配置，运用各类衍生工具增强收益、对冲风险。2022 年，在大幅波动的市场环境下，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有效控制了风险。2023 年，公司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结合国内经济复苏情况及稳增长政策实施进展，对相关受益行业及板块进行配置；加大投研力度，深度发掘兼具估值与业绩优势的公司；加强宏观研判，动态管理仓位，加大绝对收益策略投资比重，积极运用各类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对冲，有效管理投资组合风险。2023 年，在 A 股市场整体下行的环境下，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有效控制了风险。2024 年，在 A 股市场波动加大的环境下，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根据行情灵活调整仓位、积极布局，实现较好收益。2025 年 1-6 月，在 A 股市场宽幅震荡的环境下，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根据行情灵活配置，实现较好收益。

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公司紧扣政策机遇，持续优化新三板做市业务的发展策略，从“聚焦、集中、优化”三个维度提升做市的专业能力。2022 年，公司共为 24 家企业提供专业做市报价服务。根据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2022 年度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公司在证券行业排名第 27 名。公司根据市场阶段性特征调节仓位与组合，坚守做市业务，为优质新三板做市企业提供流动性。2024 年，公司根据市场阶段性特征调节仓位与组合，进一步聚焦于为优质新三板做市企业提供流动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为 9 家企业提供专业新三板做市报价服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从上述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全文。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578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55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5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数据，均为该年度上述审计报告中的报表期末数据。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2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748,500.25	674,951,893.84	44,203,393.59
资产总计	47,806,898,219.77	47,851,101,613.36	44,203,39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78,213.98	85,481,607.57	44,203,393.59
负债总计	32,546,175,520.56	32,590,378,914.15	44,203,393.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740,667.43	519,488,821.24	27,748,153.81
资产总计	43,424,273,926.56	43,452,022,080.37	27,748,15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6,634.83	39,624,788.64	27,748,153.81
负债总计	29,165,117,803.58	29,192,865,957.39	27,748,153.8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包含三方面内容，分别是：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3〕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9 月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9 月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 1-9 月无需要说明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注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深圳市一创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处置子公司投资而丧失对广东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新增 15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5 个结构化主体。

（二）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注销纳入合并范围的 2 家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因处置子公司投资而丧失对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北京一创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新增 14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9 个结构化主体。

（三）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因清算原因减少 3 家，分别为深圳一创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一创大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一创大族特种机器人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新增 7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11 个结构化主体。

（四）2025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清算原因减少 1 家，为中关村顺势一创（北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新增 6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7 个结构化主体。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229,425.69	1,190,399.84	784,791.43	875,686.4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06,060.21	858,095.85	551,362.30	632,219.76
结算备付金	338,000.39	279,051.46	265,749.84	202,626.6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15,017.74	253,618.98	229,905.47	187,640.93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906,954.70	759,032.83	718,521.64	611,690.68
衍生金融资产	629.40	2,255.32	-	507.77
存出保证金	40,210.58	81,747.01	60,050.20	24,946.90
应收款项	56,173.06	30,526.08	19,473.21	27,611.59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74.60	57,193.20	69,680.92	178,984.9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399.75	1,869,068.14	1,862,652.83	2,212,746.41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70,145.26	93,074.52	6,342.32	7,45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433.69	411,019.34	261,020.58	5,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5,444.05	199,160.56	197,521.12	182,083.46
投资性房地产	26,785.60	27,550.90	28,569.77	29,685.26
固定资产	16,763.90	18,079.83	19,641.48	19,907.88
在建工程	59,628.67	51,511.68	30,723.59	20,489.95
使用权资产	13,923.29	15,320.51	12,030.21	18,165.41
无形资产	87,225.83	91,375.72	93,679.55	92,446.47
商誉	735.68	735.68	735.68	97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4.74	62,566.84	69,480.88	63,074.85
其他资产	29,240.71	34,576.24	27,455.21	206,110.25
资产总计	5,489,829.61	5,274,245.69	4,528,120.47	4,780,689.82
短期借款	-	-	-	23,733.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0,215.27	51,157.50	5,069.91	63,696.72
拆入资金	471,285.77	430,735.11	341,624.5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298.16	170,645.53	78,062.19	177,360.24
衍生金融负债	-	66.86	313.7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8,352.16	929,413.39	1,020,242.36	1,236,856.3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88,649.44	1,097,060.90	745,805.29	803,297.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0,065.62	-
应付职工薪酬	107,687.10	92,628.06	72,623.50	87,970.15
应交税费	17,243.99	3,867.06	1,284.19	5,750.84
应付款项	1,808.41	4,774.03	14,296.62	2,193.69
合同负债	1,106.62	1,149.07	1,319.05	1,440.7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48,111.46	41,322.95	23,165.64	134,293.92
应付债券	736,865.52	661,885.97	589,572.09	613,200.15
租赁负债	13,684.89	15,001.12	11,595.22	18,485.59
递延收益	4,931.09	5,085.38	5,280.00	5,48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22	33,969.27	7,759.93	4,127.82
其他负债	43,056.63	54,275.62	70,732.49	76,724.89
负债合计	3,726,802.74	3,593,037.80	2,998,812.46	3,254,61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240.00	420,240.00	420,240.00	420,240.00
资本公积	606,692.42	606,616.12	606,615.94	606,633.64
其他综合收益	88,038.64	67,980.98	-7,792.16	-12,506.10
盈余公积	65,863.31	60,017.32	51,208.21	47,386.18
一般风险准备	195,657.81	184,538.50	162,238.80	150,314.38
未分配利润	330,102.21	291,184.01	249,579.99	249,07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6,594.39	1,630,576.93	1,482,090.78	1,461,138.58
少数股东权益	56,432.49	50,630.95	47,217.23	64,93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3,026.87	1,681,207.89	1,529,308.01	1,526,07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89,829.61	5,274,245.69	4,528,120.47	4,780,689.82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8,492.69	353,160.53	248,868.94	261,135.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938.35	162,413.71	152,490.06	177,527.0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338.53	37,970.37	35,131.95	38,450.1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696.28	27,784.43	18,977.88	27,845.68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5,411.69	92,056.41	90,452.56	102,878.83
利息净收入	10,277.82	10,368.70	7,870.15	20,854.32
其中：利息收入	47,952.55	62,038.87	72,319.66	83,124.90
利息支出	37,674.72	51,670.17	64,449.50	62,27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57.05	155,942.32	56,551.73	70,95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42.31	16,071.80	16,005.04	23,096.31
其他收益	826.74	1,054.97	1,772.23	6,288.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97.24	4,207.94	18,678.45	-29,194.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8	34.73	45.34	211.58
其他业务收入	19,111.33	19,099.43	11,404.04	14,47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3	38.73	56.94	22.65
二、营业总支出	191,704.66	244,014.49	212,141.66	214,060.89
税金及附加	1,957.42	2,263.36	1,706.51	1,885.74
业务及管理费	185,941.35	231,418.04	208,361.97	208,605.45
信用减值损失	-741.62	6,430.04	520.55	1,002.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49.73	2,434.00	-	1,195.43
其他业务成本	997.78	1,469.06	1,552.63	1,371.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88.03	109,146.05	36,727.29	47,074.98
加：营业外收入	198.48	288.02	367.25	450.74
减：营业外支出	280.91	585.09	681.07	1,14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05.59	108,848.97	36,413.46	46,382.06
减：所得税费用	23,717.74	12,517.34	-2,341.33	-11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87.85	96,331.63	38,754.80	46,496.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87.85	96,331.63	38,754.80	46,496.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67.82	90,362.92	33,065.56	40,081.0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0.03	5,968.71	5,689.24	6,41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71.10	75,773.14	4,714.28	-4,06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71.10	75,773.14	4,713.94	-4,068.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39.42	74,123.93	4,941.59	-1,5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639.42	74,123.93	4,941.59	-1,5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8.32	1,649.20	-227.65	-2,568.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79	-30.27	237.19	175.4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2.40	-2,352.02	-464.84	-3,241.0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0.13	4,031.50	-	496.85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0.3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958.95	172,104.77	43,469.07	42,42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038.92	166,136.06	37,779.49	36,01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0.03	5,968.71	5,689.58	6,415.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2	0.0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2	0.08	0.1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7,591.07	186,688.98	312,640.5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067.52	264,051.56	257,860.23	297,181.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	90,000.00	34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176,681.6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39,956.3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408.61	341,896.55	-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65.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4.12	19,341.13	76,963.74	124,09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691.33	901,978.22	997,530.16	737,914.8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379,235.5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69,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76,303.58	77,965.28	109,875.25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2,818.88	47,861.42	103,034.1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1,293.97	77,020.37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65.6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422.46	47,470.62	50,960.99	47,490.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01.48	127,585.63	141,261.89	138,99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86.66	17,510.55	19,064.68	28,77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3.76	115,483.10	169,717.62	227,12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16.83	443,942.22	635,208.50	967,63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74.50	458,036.00	362,321.66	-229,71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9.52	2,016.83	8,473.01	2,52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6.33	8,967.46	13,595.95	15,79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9	43.49	177.65	124.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9.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8.85	25,498.34	1,108.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1.00	36,526.12	23,355.04	18,493.2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800.00	59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4.32	27,753.94	26,296.60	23,177.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67.85	140,963.32	257,236.50	2,06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02.18	168,717.25	286,333.10	25,8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21.18	-132,191.14	-262,978.06	-7,34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7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78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93.94	18,139.40	80,701.98	112,078.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20,000.00	80,000.00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64,517.00	288,312.00	89,72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793.94	302,656.40	449,013.98	506,59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	150,000.00	174,903.29	197,74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39.90	42,814.94	54,758.69	50,03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8.50	2,553.60	2,679.60	2,60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1.46	26,930.06	362,978.29	86,55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311.36	219,745.00	592,640.28	334,33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2.57	82,911.40	-143,626.30	172,25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28	34.73	45.34	21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982.61	408,790.98	-44,237.35	-64,59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478.19	958,687.21	1,002,924.56	1,067,51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460.80	1,367,478.19	958,687.21	1,002,924.56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096,758.68	1,068,402.09	690,445.91	776,565.4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01,723.20	861,838.73	557,633.09	639,118.24
结算备付金	313,789.21	253,183.87	234,965.59	184,104.3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0,036.89	218,948.40	196,459.35	162,562.03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906,954.70	759,032.83	718,521.64	611,690.68
衍生金融资产	629.40	2,255.32	-	507.77
存出保证金	36,786.24	57,825.81	57,834.93	22,918.13
应收款项	43,617.10	15,685.52	5,439.62	12,691.11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124.66	55,173.69	68,623.06	174,803.4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4,719.26	1,752,524.32	1,677,817.10	2,008,477.58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70,187.51	93,625.90	6,900.89	7,55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293.69	410,879.34	260,880.58	5,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2,228.12	376,042.51	369,209.60	365,188.94
投资性房地产	24,547.03	25,261.59	26,214.33	27,167.07
固定资产	14,551.16	15,006.28	15,882.40	16,403.08
在建工程	1,300.59	1,328.55	2,482.47	4,327.77
使用权资产	11,802.19	11,141.53	8,737.74	11,099.26
无形资产	28,561.54	30,840.67	31,426.12	29,255.23
商誉	735.68	735.68	735.68	73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6.32	46,950.97	55,485.36	49,174.07
其他资产	29,350.11	33,473.73	30,165.85	34,264.33
资产总计	5,206,573.19	5,009,370.21	4,261,768.89	4,342,427.39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0,215.27	51,157.50	5,069.91	63,696.72
拆入资金	471,285.77	430,735.11	341,624.5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4,254.02	163,350.28	64,638.89	159,251.47
衍生金融负债	-	66.86	313.7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5,403.37	929,413.39	1,007,943.90	1,225,439.7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48,119.79	1,064,921.42	727,483.78	784,105.1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091.79	45,408.01	29,612.49	40,237.28
应交税费	16,177.48	1,816.27	606.06	1,372.34
应付款项	941.12	4,358.52	13,974.33	2,050.77
合同负债	547.78	552.62	554.95	600.5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736,178.87	661,350.31	589,132.44	612,665.06
租赁负债	11,905.72	11,251.08	8,373.40	11,192.00
递延收益	4,920.00	5,074.29	5,280.00	5,48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452.97	4,566.18	1,187.66
其他负债	12,461.41	12,364.93	10,784.97	9,227.23
负债合计	3,535,502.40	3,411,273.55	2,809,959.66	2,916,51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240.00	420,240.00	420,240.00	420,240.00
资本公积	602,318.85	602,318.85	602,318.85	602,318.85
其他综合收益	91,200.90	70,933.17	-4,913.19	-9,396.15
盈余公积	65,863.31	60,017.32	51,208.21	47,386.18
一般风险准备	163,839.67	155,940.79	138,312.31	130,657.83
未分配利润	327,608.07	288,646.53	244,643.07	234,70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1,070.79	1,598,096.66	1,451,809.23	1,425,91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06,573.19	5,009,370.21	4,261,768.89	4,342,427.39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471.37	228,871.97	140,590.64	148,252.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501.33	57,888.40	54,448.98	69,271.2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076.21	36,943.68	34,436.03	37,821.6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71.27	6,064.39	8,616.77	9,234.42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03.16	10,524.69	7,617.62	16,593.14
利息净收入	9,342.89	8,286.66	3,855.44	13,622.48
其中：利息收入	46,674.19	58,129.76	59,028.10	65,136.53
利息支出	37,331.30	49,843.10	55,172.66	51,51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12,227.87	143,461.30	55,816.53	74,28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55.14	14,574.00	16,607.86	21,334.46
其他收益	407.61	501.56	650.67	2,048.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8,348.32	12,626.68	20,960.90	-17,024.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7.48	53.02	41.00	210.03
其他业务收入	4,643.46	6,014.04	4,760.85	5,82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7	40.30	56.26	20.23
二、营业总支出	104,121.16	132,358.16	106,530.63	105,669.10
税金及附加	1,518.18	1,707.21	1,246.93	1,214.84
业务及管理费	102,364.46	123,742.59	104,444.94	104,044.95
信用减值损失	-708.52	5,505.44	-551.13	-892.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947.04	1,402.92	1,389.89	1,301.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93,350.21	96,513.81	34,060.01	42,583.84
加：营业外收入	170.60	258.97	269.15	320.98
减：营业外支出	273.02	522.71	525.71	1,01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列示）	93,247.79	96,250.06	33,803.45	41,889.29
减：所得税费用	19,357.07	8,158.92	-4,416.81	-5,15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	73,890.72	88,091.14	38,220.26	47,048.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90.72	88,091.14	38,220.26	47,048.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81.17	75,846.36	4,482.96	-2,694.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39.42	74,123.93	4,941.59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639.42	74,123.93	4,941.59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8.24	1,722.43	-458.63	-2,694.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2	59.60	30.86	175.4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8.99	-2,368.67	-489.49	-3,366.67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0.13	4,031.50	-	496.85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071.90	163,937.50	42,703.22	44,354.59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2,676.84	118,851.06	301,330.8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113.87	149,343.54	138,014.81	161,340.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	90,000.00	34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172,025.5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39,956.3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018.44	327,934.6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4.59	15,026.62	8,297.02	20,08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753.74	701,155.85	787,642.64	493,405.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350,206.8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69,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0,821.96	64,704.76	111,804.4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2,818.88	47,861.42	103,034.10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574.36	78,249.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047.89	45,985.38	49,846.82	46,695.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81.08	65,175.89	72,512.15	75,61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0.56	10,144.72	6,665.45	15,32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5.57	32,452.07	66,374.06	73,3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085.94	266,324.24	449,811.34	708,47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67.81	434,831.62	337,831.30	-215,06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5.21	10,466.29	15,283.66	27,01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5	19.23	64.18	99.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8.85	25,498.34	618.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5.11	35,983.85	15,965.86	27,11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9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7.76	6,951.94	10,695.93	11,040.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80.00	140,978.32	248,791.79	96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67.76	147,930.25	259,487.72	17,00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52.65	-111,946.41	-243,521.86	10,11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20,000.00	80,000.00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64,517.00	282,696.00	82,8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	284,517.00	362,696.00	382,8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06.94	37,877.31	42,397.26	37,25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7.95	23,577.70	349,748.40	81,74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094.89	211,455.00	492,145.66	229,00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05.11	73,062.00	-129,449.66	153,86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8	53.02	41.00	21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82.79	396,000.22	-35,099.23	-50,874.3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786.54	903,786.32	938,885.55	989,75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869.33	1,299,786.54	903,786.32	938,885.55

（七）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548.98	527.42	452.81	478.07
总负债（亿元）	372.68	359.30	299.88	325.46
全部债务（亿元）	226.69	230.52	208.78	229.4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6.30	168.12	152.93	152.61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85	35.32	24.89	26.11
利润总额（亿元）	10.67	10.88	3.64	4.64
净利润（亿元）	8.30	9.63	3.88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8.20	9.55	3.76	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71	9.04	3.31	4.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07	45.80	36.23	-22.9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81	-13.22	-26.30	-0.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85	8.29	-14.36	17.23
流动比率	1.71	1.63	1.75	1.91
速动比率	1.71	1.63	1.75	1.91
资产负债率（%）	58.03	59.75	59.46	61.63
资产负债率（未扣除代理买卖款及代理承销款的资产负债率）（%）	67.89	68.12	66.23	68.08
债务资本比率（%）	56.25	57.83	57.72	60.06

营业毛利率 (%)	35.78	30.91	14.76	18.03
总资产回报率 (%)	1.98	2.42	1.00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0	5.80	2.25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5	5.76	2.19	2.57
EBITDA (亿元)	15.96	18.17	12.25	12.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04	7.88	5.87	5.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9	3.62	1.96	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9	14.13	10.57	9.29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应付保理融资款+少数股东借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衍生金融负债+合同负债+应付债券（一年以内）+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5）资产负债率（未扣除代理买卖款及代理承销款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7）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其中：利息支出不包含客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不包含客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2025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年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25 年 1-9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	0.18	0.18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	0.21	0.21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0.08	0.08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09	0.0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证券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核心净资本	-	-	113.29	105.13	89.44	88.93
附属净资本	-	-	-	-	-	2.50
净资本	-	-	113.29	105.13	89.44	91.43
净资产	-	-	167.11	159.81	145.18	142.59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	41.69	46.79	41.54	35.60
表内外资产总额	-	-	422.56	422.93	386.96	382.48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71.72%	224.67%	215.28%	256.84%
资本杠杆率	≥9.6%	≥8%	26.81%	24.86%	23.11%	23.25%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14.32%	189.52%	191.29%	226.03%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92.91%	169.36%	171.58%	196.40%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7.79%	65.78%	61.60%	64.12%
净资本/负债	≥9.6%	≥8%	49.53%	44.80%	42.95%	42.88%
净资产/负债	≥12%	≥10%	73.06%	68.11%	69.72%	66.8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80%	≤100%	48.86%	41.92%	35.64%	7.6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400%	≤500%	172.63%	197.94%	215.19%	240.2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94	22.39	119.04	22.57	78.48	17.33	87.57	18.3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0.61	18.33	85.81	16.27	55.14	12.18	63.22	13.22
结算备付金	33.80	6.16	27.91	5.29	26.57	5.87	20.26	4.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1.50	5.74	25.36	4.81	22.99	5.08	18.76	3.92
融出资金	90.70	16.52	75.90	14.39	71.85	15.87	61.17	12.80
衍生金融资产	0.06	0.01	0.23	0.04	-	-	0.05	0.01
存出保证金	4.02	0.73	8.17	1.55	6.01	1.33	2.49	0.52
应收款项	5.62	1.02	3.05	0.58	1.95	0.43	2.76	0.58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	0.59	5.72	1.08	6.97	1.54	17.90	3.7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4	30.54	186.91	35.44	186.27	41.14	221.27	46.29
其他债权投资	17.01	3.10	9.31	1.76	0.63	0.14	0.75	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4	10.85	41.10	7.79	26.10	5.76	0.55	0.12
长期股权投资	19.54	3.56	19.92	3.78	19.75	4.36	18.21	3.81
投资性房地产	2.68	0.49	2.76	0.52	2.86	0.63	2.97	0.62
固定资产	1.68	0.31	1.81	0.34	1.96	0.43	1.99	0.42
在建工程	5.96	1.09	5.15	0.98	3.07	0.68	2.05	0.43
使用权资产	1.39	0.25	1.53	0.29	1.20	0.27	1.82	0.38
无形资产	8.72	1.59	9.14	1.73	9.37	2.07	9.24	1.93
商誉	0.07	0.01	0.07	0.01	0.07	0.02	0.1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	0.26	6.26	1.19	6.95	1.53	6.31	1.32
其他资产	2.92	0.53	3.46	0.66	2.75	0.61	20.61	4.31
资产总计	548.98	100.00	527.42	100.00	452.81	100.00	478.0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80,689.82 万元、4,528,120.47 万元、5,274,245.69 万元以及 5,489,829.61 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客户资金是本公司货币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75,686.45 万元、784,791.43 万元、1,190,399.84 万元和 1,229,425.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2%、17.33%、22.57% 和 22.39%。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10.3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51.68%，主要系客户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

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28%。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波动引起的客户存款余额变化。

（2）结算备付金

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及公司备付金构成，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02,626.64 万元、265,749.84 万元、279,051.46 万元和 338,000.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4%、5.87%、5.29% 和 6.16%。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同比上升 31.15%，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同比增加 5.0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备付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1.12%。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是与客户和公司的实际投资、交易规模以及交易行为有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结算备付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315,017.74	253,618.97	229,905.47	187,640.93
公司备付金	22,982.65	25,432.49	35,844.36	14,985.71
合计	338,000.39	279,051.46	265,749.84	202,626.64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611,690.68 万元、718,521.64 万元、759,032.83 万元和 906,954.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0%、15.87%、14.39% 和 16.5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同比上升 17.4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同比增加 5.6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9.4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融出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个人	789,999.66	652,378.00	628,421.21	570,241.50
机构	117,395.18	107,000.38	90,364.93	41,679.32
合计	907,394.84	759,378.38	718,786.15	611,920.83
减：减值准备	440.13	345.55	264.50	230.15
账面价值	906,954.70	759,032.83	718,521.64	611,690.68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未到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标的物类别包括债券以及股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动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产配置要求。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78,984.90 万元、69,680.92 万元、57,193.20 万元和 32,274.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4%、1.54%、1.08% 和 0.59%。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比下降 61.07%，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17.9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3.57%，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19,964.73	43,057.82	50,038.18	174,567.80
股票质押式回购	34,305.10	36,159.51	41,668.18	30,014.96
合计	54,269.83	79,217.33	91,706.36	204,582.76
减：减值准备	21,995.23	22,024.13	22,025.44	25,597.86
账面价值	32,274.60	57,193.20	69,680.92	178,984.90

（5）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24,946.90 万元、60,050.20 万元、81,747.01 万元和 40,210.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2%、1.33%、1.55%

和 0.7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同比增加 140.71%，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及信用保证金大幅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同比增加 36.13%，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50.81%，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16,577.12	57,884.00	31,392.81	7,429.39
信用保证金	1,294.30	1,046.20	929.09	778.28
履约保证金	22,339.16	22,816.80	27,728.31	16,739.22
账面价值	40,210.58	81,747.01	60,050.20	24,946.90

（6）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金融投资分别为 2,225,698.34 万元、2,130,015.72 万元、2,373,162.00 万元和 2,441,978.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56%、47.04%、45.00% 和 44.48%。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399.75	1,869,068.14	1,862,652.83	2,212,746.41
其他债权投资	170,145.26	93,074.52	6,342.32	7,45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433.69	411,019.34	261,020.58	5,500.00
金融投资合计	2,441,978.70	2,373,162.00	2,130,015.72	2,225,69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212,746.41 万元、1,862,652.83 万元、1,869,068.14 万元和 1,676,399.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29%、41.14%、35.44% 和 30.54%，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15.8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0.3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31%。

其他债权投资，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7,451.93 万元、6,342.32 万元、93,074.52 万元及 170,145.26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同比增加 1,367.52%；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2.81%，均系公司投资策略影响，债权类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方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500.00 万元、261,020.58 万元、411,019.34 万元和 595,433.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主要由于投资规模及持仓标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2,083.46 万元、197,521.12 万元、199,160.56 万元和 195,444.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4.36%、3.78% 和 3.56%。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情形，对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导致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2,434.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8.4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0.8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87%，变动相对较小。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0,489.95 万元、30,723.59 万元、51,511.68 万元和 59,628.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3%、0.68%、0.98% 和 1.09%。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49.94%，主要系大厦建设项目的影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67.66%，主要系新增创金合信前海总部大厦建设项目影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5.76%。

（9）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分别为 27,611.59 万元、19,473.21 万元、30,526.08 万元和 56,173.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8%、0.43%、0.58% 和 1.0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同比减少 29.47%，主要系应收资产管理业务款项及应收清算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同比增加 56.76%，主要系应收清算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84.02%，主要系应收清算款大幅增加所致。

（10）其他资产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待摊费用及应收股利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其他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06,110.25 万元、27,455.21 万元、34,576.24 万元和 29,240.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0.61%、0.66% 和 0.53%，所占比例较小，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同比下降 86.68%，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影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同比增加 25.9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5.4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012.67 万元、13,722.08 万元和 11,433.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30% 和 0.22%，占比较低，主要为股质押客户款项、代垫款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2.37	0.7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02	2.96	5.12	1.42	0.51	0.17	6.37	1.96
拆入资金	47.13	12.65	43.07	11.99	34.16	11.39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3	4.11	17.06	4.75	7.81	2.60	17.74	5.45
衍生金融负债	-	-	0.01	0.00	0.03	0.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84	19.54	92.94	25.87	102.02	34.02	123.69	38.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8.86	34.58	109.71	30.53	74.58	24.87	80.33	24.6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1.01	0.34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7	2.89	9.26	2.58	7.26	2.42	8.80	2.70
应交税费	1.72	0.46	0.39	0.11	0.13	0.04	0.58	0.18
应付款项	0.18	0.05	0.48	0.13	1.43	0.48	0.22	0.07
合同负债	0.11	0.03	0.11	0.03	0.13	0.04	0.14	0.04
长期借款	4.81	1.29	4.13	1.15	2.32	0.77	13.43	4.13
应付债券	73.69	19.77	66.19	18.42	58.96	19.66	61.32	18.84
租赁负债	1.37	0.37	1.50	0.42	1.16	0.39	1.85	0.57
递延收益	0.49	0.13	0.51	0.14	0.53	0.18	0.55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5	0.01	3.40	0.95	0.78	0.26	0.41	0.13
其他负债	4.31	1.16	5.43	1.51	7.07	2.36	7.67	2.36
负债合计	372.68	100.00	359.30	100.00	299.88	100.00	325.4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54,617.55 万元、2,998,812.46 万元、3,593,037.80 万元和 3,726,802.74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应付债券，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上述 5 项负债合计金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97%、92.54%、91.56% 和 90.65%。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63,696.72 万元、5,069.91 万元、51,157.50 万元及 110,215.27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202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同比下降 92.04%，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同比增加 909.04%，主要系本期发行收益凭证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5.44%，主要系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所致。

（2）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包括转融通融入款项和同业拆入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0.00 万元、341,624.59 万元、430,735.11 万元和 471,285.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11.39%、11.99% 和 12.65%。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同比增加主要系转融通融入款项及同业拆入款项均有所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同比增加 26.08%；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9.4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融入款项	281,225.16	280,694.65	241,573.32	-
同业拆入款项	190,060.61	150,040.46	100,051.27	-
合计	471,285.77	430,735.11	341,624.59	-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177,360.24 万元、78,062.19 万元、170,645.53 万元和 153,298.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5%、2.60%、4.75% 和 4.1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比减少 55.99%，主要系债券借贷的卖出规模减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比增加 118.60%，主要系债券借贷的卖出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0.17%。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质押式卖出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变动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产配置要

求。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236,856.35 万元、1,020,242.36 万元、929,413.39 万元和 728,352.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0%、34.02%、25.87% 和 19.5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减少 17.5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减少 8.9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1.6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买断式卖出回购	18,779.48	20,026.94	-	-
质押式卖出回购	621,837.90	805,501.80	914,533.95	1,134,933.12
质押式报价回购	87,734.78	103,884.64	105,708.41	101,923.23
合计	728,352.16	929,413.39	1,020,242.36	1,236,856.35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此类负债属于代理性质，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个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803,297.39 万元、745,805.29 万元、1,097,060.90 万元和 1,288,649.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68%、24.87%、30.53% 和 34.58%。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下降 7.1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增加 47.10%，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7.4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1,149,805.21	988,192.73	689,035.65	744,478.09
个人客户	961,692.49	839,141.49	609,092.52	639,422.58
机构客户	188,112.73	149,051.24	79,943.13	105,055.51
信用业务	138,844.23	108,868.18	56,769.64	58,819.30
个人客户	95,117.92	96,125.58	53,077.71	54,411.51
机构客户	43,726.31	12,742.60	3,691.93	4,407.79
合计	1,288,649.44	1,097,060.90	745,805.29	803,297.39

（6）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 613,200.15 万元、589,572.09 万元、661,885.97 万元和 736,865.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84%、19.66%、18.42% 和 19.77%。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以及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票面 利率 (%)	账面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18 年公司债 (第一期) 品种二	2018/1/16	2023/1/16	20,000.00	6.25	-	-	21,195.12
2020 年次级债 (第一期)	2020/3/19	2023/3/19	80,000.00	5.00	-	-	83,145.10
2021 年公司债 (第一期) 品种一	2021/8/25	2024/8/25	100,000.00	3.30		101,149.19	101,136.77
2021 年公司债 (第一期) 品种二	2021/8/25	2026/8/25	50,000.00	3.80	50,638.81	50,622.06	50,605.36
2021 年次级债 (第一期)	2021/10/26	2024/10/26	50,000.00	4.78	-	50,408.72	50,380.11
2022 年公司债 (第一期) 品种一	2022/1/7	2025/1/7	100,000.00	3.30	103,245.75	103,236.71	103,236.71
2022 年公司债 (第一期) 品种二	2022/1/7	2027/1/7	40,000.00	3.88	41,526.49	41,522.24	41,522.24
2022 年公司债 (第二期) 品种一	2022/8/5	2025/8/5	120,000.00	2.90	121,411.07	121,411.07	121,411.07
2022 年公司债 (第二期) 品种二	2022/8/5	2027/8/5	40,000.00	3.50	40,567.67	40,567.67	40,567.67
2023 年公司债 (第一期) 品种一	2023/9/25	2026/9/25	80,000.00	3.40	80,668.92	80,654.43	-
2024 年公司债 (第一期)	2024/1/18	2027/1/18	100,000.00	2.98	102,841.21	-	-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票面 利率 (%)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公司债 (第二期)品种一	2024/8/6	2029/8/6	120,000.00	2.14	120,986.06	-	-
合计	-	-	-	-	661,885.97	589,572.09	613,200.15

（7）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2,193.69 万元、14,296.62 万元、4,774.03 万元和 1,808.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7%、0.48%、0.13% 和 0.05%。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同比增加 551.72%，主要系应付清算款增加的影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同比减少 66.61%，主要系应付清算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62.12%，主要系应付清算款减少所致。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293.92 万元、23,165.64 万元、41,322.95 万元和 48,111.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4.13%、0.77%、1.15% 和 1.29%。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82.75%，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影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78.38%，主要系大厦建设项目贷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43%。

（9）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76,724.89 万元、70,732.49 万元、54,275.62 万元和 43,056.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6%、2.36%、1.51% 和 1.16%，所占比例较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8,492.69	353,160.53	248,868.94	261,135.86
营业总支出	191,704.66	244,014.49	212,141.66	214,060.8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88.03	109,146.05	36,727.29	47,074.9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05.59	108,848.97	36,413.46	46,382.0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87.85	96,331.63	38,754.80	46,49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67.82	90,362.92	33,065.56	40,081.0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0.03	5,968.71	5,689.24	6,415.35

1、营业总收入分析

公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与交易、证券承销、资产管理、期货经纪、基金管理等多项业务资格。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1,135.86 万元、248,868.94 万元、353,160.53 万元和 298,492.69 万元，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938.35	43.53%	162,413.71	45.99%	152,490.06	61.27%	177,527.03	67.9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338.53	13.85%	37,970.37	10.75%	35,131.95	14.12%	38,450.18	14.7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696.28	6.60%	27,784.43	7.87%	18,977.88	7.63%	27,845.68	10.66%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5,411.69	21.91%	92,056.41	26.07%	90,452.56	36.35%	102,878.83	39.40%
利息净收入	10,277.82	3.44%	10,368.70	2.94%	7,870.15	3.16%	20,854.32	7.99%
其中：利息收入	47,952.55	16.06%	62,038.87	17.57%	72,319.66	29.06%	83,124.90	31.83%
利息支出	37,674.72	12.62%	51,670.17	14.63%	64,449.50	25.90%	62,270.58	2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57.05	40.12%	155,942.32	44.16%	56,551.73	22.72%	70,954.09	2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42.31	4.27%	16,071.80	4.55%	16,005.04	6.43%	23,096.31	8.84%
其他收益	826.74	0.28%	1,054.97	0.30%	1,772.23	0.71%	6,288.80	2.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97.24	6.23%	4,207.94	1.19%	18,678.45	7.51%	-29,194.36	-11.1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8	-0.02%	34.73	0.01%	45.34	0.02%	211.58	0.08%
其他业务收入	19,111.33	6.40%	19,099.43	5.41%	11,404.04	4.58%	14,471.75	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3	0.01%	38.73	0.01%	56.94	0.02%	22.65	0.01%
合计	298,492.69	100.00%	353,160.53	100.00%	248,868.94	100.00%	261,135.86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来自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77,527.03 万元、152,490.06 万元、162,413.71 万元和 129,938.3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98%、61.27%、45.99% 和 43.53%。

2023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490.06 万元，同比下降 14.10%；2024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413.71 万元，同比增加 6.51%；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938.35 万元，同比增加 16.06%。

（2）利息净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资金存放金融同业、融资融券、买入返售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为借款、卖出回购、拆入资金以及应付债券等支付的利息。本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取决于经纪业务客户存款规模、融资规模、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同业存款利率与一般活期存款利率之间产生的利差以及卖出回购业务规模与公司债权融资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0,854.32 万元、7,870.15 万元、10,368.70 万元和 10,277.8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9%、3.16%、2.94% 和 3.44%。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7,870.15 万元，同比下降 62.26%，主要系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的综合影响；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0,368.70 万元，同比增加 31.75%，主要系 1) 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2) 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同比变动的综合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0,277.82 万元，同比增加 73.82%，主要系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变动的综合影响。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包括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投资联营企业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0,954.09 万元、56,551.73 万元、155,942.32 万元和 119,757.0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7%、22.72%、44.16% 和 40.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42.31	16,071.80	16,005.04	23,096.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48	-	383.71	67.2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7,090.22	139,870.52	40,162.98	47,790.51
合计	119,757.05	155,942.32	56,551.73	70,954.09

从构成来看，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投资各类金融工具所带来的投资收益。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20.30%，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同比增加 175.75%，主要系 2024 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持有的债券及股票等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及处置产生的收益较多，以及 2024 年其他权益工具确认 34,832.51 万元股利收入，综合导致金融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1.64%，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9,194.36 万元、18,678.45 万元、4,207.94 万元和 18,597.2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8%、7.51%、1.19% 和 6.23%。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负转正，主要系固定收益业务及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中，公司持有的债券及股票等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77.47%，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债券及股票等交易性金融工具，导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幅下降。2025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7.39%。

2、营业总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957.42	1.02%	2,263.36	0.93%	1,706.51	0.80%	1,885.74	0.88%
业务及管理费	185,941.35	96.99%	231,418.04	94.84%	208,361.97	98.22%	208,605.45	97.45%
信用减值损失	-741.62	-0.39%	6,430.04	2.64%	520.55	0.25%	1,002.40	0.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49.73	1.85%	2,434.00	1.00%	-	-	1,195.43	0.56%
其他业务成本	997.78	0.52%	1,469.06	0.60%	1,552.63	0.73%	1,371.86	0.64%
合计	191,704.66	100.00%	244,014.49	100.00%	212,141.66	100.00%	214,06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002.40 万元、520.55 万元、6,430.04 万元和-741.6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135.25%，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的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741.62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转回所致。

其中，最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6,805.89	125,176.14	127,108.6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服务费	15,105.67	16,308.50	17,454.62
广告宣传费	12,456.41	11,198.72	11,237.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56.85	9,505.60	9,632.11
咨询费	9,408.71	5,636.29	5,109.41
无形资产摊销	7,497.81	6,343.08	5,926.95
软件维护费	5,722.52	5,065.37	5,255.76
固定资产折旧费	4,276.63	4,281.96	3,911.57
其他	22,387.55	24,846.31	22,968.66
合计	231,418.04	208,361.97	208,605.45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08,605.45 万元、208,361.97 万元和 231,418.04 万元。

3、营业外收支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88.02	367.25	450.74
政府补助	269.56	301.46	410.27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收益	3.45	2.30	7.75
其他	15.00	63.49	32.72
营业外支出：	585.09	681.07	1,143.66
捐赠支出	550.00	565.96	1,071.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9	0.71	-
其他	31.79	114.40	72.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7.07	-313.82	-692.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支不存在重大依赖。

4、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81.08 万元、33,065.56 万元、90,362.92 万元和 77,067.82 万元，其中 2022 年，受投资收益下滑较多、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降低；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17.50%，主要系营业总收入下降的影响；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73.28%，主要系市场行情较好，公司持有的债券及股票等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及处置产生的收益较多，以及 2024 年其他权益工具确认 34,832.51 万元股利收入，综合导致金融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均为正值，且整体为波动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自北京国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来，依托股东赋能与战略协同，全方位推动市场拓展与业务发展。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方式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转融资、同业拆借等债务融资及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权益融资，且与国内数十家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0.77	90.20	99.75	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3.70	44.39	63.52	9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	45.80	36.23	-2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91	3.65	2.34	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72	16.87	28.63	2.5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	-13.22	-26.30	-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1.68	30.27	44.90	5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2.83	21.97	59.26	3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	8.29	-14.36	17.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0	0.00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	40.88	-4.42	-6.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5	136.75	95.87	100.2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37,914.89 万元、997,530.16 万元、901,978.22 万元和 707,691.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67,634.57 万元、635,208.50 万元、443,942.22 万元和 537,016.8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7,591.07	186,688.98	312,640.5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067.52	264,051.56	257,860.23	297,181.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	90,000.00	34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176,681.6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39,956.3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408.61	341,896.55	-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65.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4.12	19,341.13	76,963.74	124,09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691.33	901,978.22	997,530.16	737,914.8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379,235.5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69,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76,303.58	77,965.28	109,875.25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2,818.88	47,861.42	103,034.1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1,293.97	77,020.37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65.6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422.46	47,470.62	50,960.99	47,490.4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01.48	127,585.63	141,261.89	138,99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86.66	17,510.55	19,064.68	28,77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3.76	115,483.10	169,717.62	227,12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16.83	443,942.22	635,208.50	967,63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74.50	458,036.00	362,321.66	-229,719.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719.68 万元、362,321.66 万元、458,036.00 万元和 170,674.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规模、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融资融券的业务规模以及卖出回购业务规模等的变动。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229,719.68 万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回购业务资金、融出资金等变动的综合影响。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362,321.66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融出资金等变动的综合影响。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458,036.00 万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融出资金和代理买卖证券款等变动的综合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170,674.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波动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但具备合理性，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偿债资金来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之“二、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偿债安排具备可行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493.29 万元、23,355.04 万元、36,526.12 万元和 39,081.0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5,835.08 万元、286,333.10 万元、168,717.25 万元和 207,202.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9.52	2,016.83	8,473.01	2,52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6.33	8,967.46	13,595.95	15,79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9	43.49	177.65	124.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9.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8.85	25,498.34	1,108.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1.00	36,526.12	23,355.04	18,49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800.00	59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4.32	27,753.94	26,296.60	23,177.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67.85	140,963.32	257,236.50	2,06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02.18	168,717.25	286,333.10	25,8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21.18	-132,191.14	-262,978.06	-7,341.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41.79 万元、-262,978.06 万元、-132,191.14 万元和-168,121.1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投资策略调整的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06,596.83 万元、449,013.98 万元、302,656.40 万元和 416,793.9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34,338.05 万元、592,640.28 万元、219,745.00 万元和 328,311.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7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78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93.94	18,139.40	80,701.98	112,078.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20,000.00	80,000.00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64,517.00	288,312.00	89,72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793.94	302,656.40	449,013.98	506,59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	150,000.00	174,903.29	197,749.8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39.90	42,814.94	54,758.69	50,03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8.50	2,553.60	2,679.60	2,60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1.46	26,930.06	362,978.29	86,55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311.36	219,745.00	592,640.28	334,33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2.57	82,911.40	-143,626.30	172,258.7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258.77 万元、-143,626.30 万元、82,911.40 万元和 88,482.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融资结构调整影响，发行及偿付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及短期融资券所致。

考虑到发行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发行人经营稳健，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方式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转融资、同业拆借等债务融资及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权益融资。此外，发行人与国内数十家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整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稳健，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预计未来筹资行为仍具备可持续性、筹资规模具备稳定性。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71	1.63	1.75	1.91
速动比率	1.71	1.63	1.75	1.91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8.03	59.75	59.46	61.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9	3.62	1.96	2.16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3%、59.46%、59.75% 和 58.03%，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由于发行人所处证券行业不存在存货，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分别为 1.91、1.75、1.63 和 1.71，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以现金类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现金类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反映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有息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其他短期有息债务+其他长期有息债务）为 209.48 亿元，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合计 144.11 亿元，占总有息债务比重为 68.7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达 193.20 亿元，以上三种高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45.99%。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 亿元、3.76 亿元、9.55 亿元和 8.20 亿元，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最近三年，公司盈利情况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09.48 亿元，占总负债的 56.21%，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4.81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2.30%；银行借款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4.81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2.30%。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如下（按融资方式和期限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0.10	0.07	4.81	2.30	4.13	1.95	2.32	1.17	15.80	7.60
其中：担保贷款	0.10	0.07	4.81	2.30	4.13	1.95	2.32	1.17	1.46	0.70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0.10	0.07	4.81	2.30	4.13	1.95	2.32	1.17	1.46	0.70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3.66	1.76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8.14	3.91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2.55	1.23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13.02	9.03	73.69	35.18	66.19	31.30	58.96	29.78	61.32	29.48
其中：企业债券	-	-	-	-	-	-	-	-	-	-
公司债券	13.02	9.03	73.69	35.18	66.19	31.30	58.96	29.78	61.32	29.48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0.83	0.40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保理融资	-	-	-	-	-	-	-	-	0.83	0.40
其他融资	130.99	90.89	130.99	62.53	141.13	66.74	136.69	69.05	130.06	62.52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11.02	7.65	11.02	5.26	5.12	2.42	0.51	0.26	6.37	3.06
拆入资金	47.13	32.70	47.13	22.50	43.07	20.37	34.16	17.2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2.84	50.54	72.84	34.77	92.94	43.95	102.02	51.54	123.69	59.46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44.11	100.00	209.48	100.00	211.45	100.00	197.97	100.00	208.01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68.79%，占比较高，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构成，为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产生，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流动性风险可控。

偿债安排方面，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达 193.20 亿元，是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的 1.34 倍。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此外，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银行授信充足，可以根据负债到期情况合理安排融资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集中偿债压力较为可控。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	500 亿元	11.06	11.06

注：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详见公司已在交易所公告的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相关内容。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管的企业
贵州一创黔晟钛金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注 1：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不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事项已满 12 个月。因此，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期末不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2024 年 1-5 月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

注 2：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该事项已满 12 个月。因此，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期末不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2024 年 1-3 月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

注 3：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董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故相关交易计入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明细。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	0.03	-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191.94	13,516.79	5.46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33	1,523.91	381.48	4,929.5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32	5,933.7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592.83	175.86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	-	0.00	0.00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	-	2.84	2.17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 1）	-	-	0.00	0.00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0.00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	0.14	0.14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203.66	0.02	84.95	84.83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	-	0.03	0.01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9.51	723.61	-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60	-	-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1	1.41	-	-
关联自然人	27.58	27.24	65.66	43.45
合计	6,450.74	15,095.50	1,858.33	11,169.69

注 1：系由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余额。

2、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18	1.29	9.67	-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60	2.21	2.70	5.95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1.84	1.24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57	1.55	0.62	0.40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	-	0.03	0.04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	-	0.13	-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9	-	-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2	0.54	-	-
关联自然人	0.40	0.52	0.29	6.23
合计	3.41	7.60	15.28	13.85

3、客户存款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9	8.40	2.51	-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0.00	11.62	15.36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	0.21	0.83	1.3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2	2.31	6.04	10.9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0.70	2.17	4.03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	-	0.01	0.01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	-	0.00	0.00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	-	-	0.00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0.00	0.00	0.00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	-	0.03	0.01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0.08	0.39	0.40	0.69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	0.36	0.13	-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	2.31	-	-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1	0.11	-	-
关联自然人	0.01	0.07	0.08	0.10
合计	6.84	14.87	23.80	32.41

4、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3	857.90	1,722.59	1,765.19

5、代理基金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45	74.23	65.54	129.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5	42.79	-	-
合计	62.00	117.02	65.54	129.25

6、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5.49	417.69	159.03	-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9.91	-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47.17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14.15
合计	195.49	417.69	188.93	61.32

7、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14.56	292.96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	0.01	0.29	0.6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2.64	101.01	107.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763.07	258.99	-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1	-	-	-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48	-	-	-
合计	5,803.97	301.64	215.87	400.57

8、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及同业拆借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5.71	-	-	-

9、其他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或综合服务费	43.28	0.71	229.82	-
广东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或综合服务费	-	-	21.8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或综合服务费	208.10	442.76	562.50	846.70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或综合服务费	41.28	-	134.19	-
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或综合服务费	-	-	281.61	-
贵州一创黔晟钛金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或综合服务费	37.43	-	-	-
其他业务合计		330.09	443.47	1,229.99	846.70

10、关联方持有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金融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24,250.43	346,134.13	-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622.78	-	-	-
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8.42	-	-	-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	-	-
关联自然人	4,538.88	367.03	280.35	320.35

11、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67.13	31,683.19	2,001.41	10,139.0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51	1,465.64	-	-

12、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30.92	-	-

13、关联方金融产品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现券交易规模	-	29,818.48	-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现券交易规模	34,148.30	-	-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30,000.00	-	-	-

1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种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48.91	-	-
广东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41.26	-	-

公司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年度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车位租赁	6.86	1,351.27	4,332.68	1,404.45	146.99
2023年度			6.86	2,224.23	-	1,675.24	101.66
2024年度			-	449.94	-	697.63	17.82
2025年1-6月			-	-	-	-	-

1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9.52	3,340.01	4,904.15	5,483.41

16、新增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1）公司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由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24 年度实缴出资 3,999.35 万元，2025 年 1-6 月新增实缴出资 1,129.39 万元。

（2）公司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东莞伏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度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

（3）公司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由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苏州医工所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1-6 月净新增实缴出资 724.82 万元。

17、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咨询费，2024 年确认费用 426.02 万元，2025 年 1-6 月确认费用 72.84 万元。

（2）公司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厦门金砖苏医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度清算分配中取得关联方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并投资的苏州医工所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 份额，对应实缴金额 1,820.00 万元。

（3）公司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第三方外包服务合同，2025 年 1-6 月支付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外包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0.41 万元、0.57 万元。

1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1.44	0.81	-	-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81.68	0.82	-	-
其他应收款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	-	-	-	310.00	-	31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75.10	0.75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84	-	-	-	22.39	-	-	-
其他应付款	广东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42	-	103.42	-	19.5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19.06	-	-	-	-	-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	-	-	-	-	-	-	-
拆入资金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11.54	-	-	-	-	-	-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³、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占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7.4.1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大诉讼及仲裁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一般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般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原告	被告	诉讼原因	诉讼金额	诉讼进展	备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天物昌威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昌威）、第一创业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0.29	<p>长城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产品”）与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了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交易到期后，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未及时向长城证券产品支付回购资金及利息。</p> <p>2022 年 10 月 21 日，长城证券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以第一创业和债券发行人天物昌威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连带偿付回购交易融资债务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约 2,934 万元。</p> <p>2023 年 5 月 6 日，第一创业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驳回原告长城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024 年 3 月，法院认为长城证券二审上诉理由不充分，驳回长城证券的上诉，维持原判。</p> <p>2024 年 9 月，长城证券提请再审，法院已受理。</p>	<p>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且二审维持原判，发行人预计未来不存在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况，故未计提预计负债</p>
第一创业	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茂裕）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1.04	<p>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提起对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的诉讼，质押标的为“天广中茂”股票。</p> <p>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本案的执行裁定书，允许拍卖、变卖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后因质押标的已退市暂无法实现债权，法院与公司沟通后终止执行。</p> <p>最新进展为 2024 年 9 月，由于苏州茂裕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出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p>	<p>发行人已对财务账面资产原值 100%计提减值准备</p>
第一创业	曹永贵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1.99	<p>第一创业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及 2017 年 6 月与出质人曹永贵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为“金贵银业⁴”，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后出质人未按时补充质押也未进行购回，第一创业对曹永贵分别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的民事诉讼特别程序，且均已完成质押股票的处置，且法院已出具结案裁定。</p> <p>2023 年 10 月，由于前述处置方式不足以实现债权，公司分别对曹永贵提起了两起普通程序诉讼。</p> <p>2024 年 6 月和 2025 年 4 月，法院对两起案件分别做出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公司后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其中一起案件由于无可执行的财产，2025 年 2 月，法院出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一起案件正在执行程序中。</p>	<p>发行人已对财务账面资产原值 100%计提减值准备</p>
第一创业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基）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1.96	<p>2019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第一创业与佛山中基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一案，质押标的为“*ST 欧浦”股票。2019 年 11 月，佛山中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第一创业已申报破产债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债权审查通知书》确认债权。</p> <p>2020 年 11 月，法院裁定宣告佛山中基破产，并于 2024 年 10 月裁定终结佛山中基破产程序。</p>	<p>发行人已对财务账面资产原值计提不低于 95%减值准备</p>
第一创业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7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一创业作为管理人成立一创起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集合计划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四	发行人已对自有资金跟投部分 100%计提减

⁴ 2024 年 4 月 10 日质押标的证券简称已由“金贵银业”更改为“湖南白银”。

原告	被告	诉讼原因	诉讼金额	诉讼进展	备注
	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中科）、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中科）			<p>川信托-渝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分别向借款人锦州中科及阜新中科发放信托贷款 2.1 亿元。贷款存续期间，第一创业发现借款人和担保人存在项目进度延期、财务情况恶化和债务逾期风险暴露等情况，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2018 年 4 月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针对锦州中科、阜新中科及其担保人的诉前财产保全的措施，并提起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诉讼。</p> <p>2019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公司的相关诉讼请求。</p> <p>2021 年 12 月 28 日，法院裁定通过担保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重整计划（草案）》，第一创业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并参加了债权人会议。</p> <p>2024 年 6 月，公司再次申请恢复执行。</p>	值
第一创业	何巧女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3.29	<p>2017 年 7 月，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与出质人何巧女开展了一笔以“东方园林”为质押标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合计 3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初始投入金额合计 3,000 万元）。因出质人对截至 2020 年 10 月的未偿还本金 2.4 亿元（含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400 万元）未按时补充质押也未进行购回，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做出基本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2022 年 12 月，已完成质押标的股票的司法拍卖处置，法院于 2023 年 7 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2024 年 1 月，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4 年 5 月，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拟处置何巧女持有的部分质押股票。2025 年 4 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发行人跟投部分已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将份额调减为零
创新资本	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能源）	股权转让纠纷	0.33	<p>2017 年，创新资本以 3,344.47 万元受让上海市鼎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大族能联作为第一大股东出具股权收购承诺。由于大族能联未履行收购义务，创新资本于 2023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5 年 3 月，法院做出基本支持创新资本诉讼请求的判决。后大族能联上诉，2025 年 6 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创新资本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0 月，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目前正在执行程序中。</p>	截至 2025 年末，已部分下调估值
一创投资	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0.60	<p>2016 年 7 月，一创投资以增资的方式向上海欣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706.03 万元，大族能联作为第三方出具股权收购承诺；此外，大族能联需按照相关承诺及协议约定向一创投资支付财务顾问费。因大族能联未履行收购义务，且未足额支付财务顾问费，一创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4 年 4 月，法院正式受理本案。</p> <p>2024 年 9 月，法院开庭审理。</p> <p>2025 年 1 月，法院做出基本支持一创投资诉讼请求的判决。后大族能联上诉，2025 年 6 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一创投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0 月，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目前正在执行程序中。</p>	截至 2025 年末，已部分下调估值

除上述案件以外，公司已就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北京信合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涉及的债权向破产管理人进行申报，目前仍处于破产程序。针对过往质押式回购纠纷，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主动起诉的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或未执行完毕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不含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无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类案件）2 起，涉案金额（本金）约为 1,47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 2 起，涉案金额（本金）约为 10.99 万元。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行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6 号)。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违反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保荐代表人范本源、宋垚，是一创投行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1、对一创投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2、对宋垚、范本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目前公司和一创投行的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一创投行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合计 1,246,773.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707.42	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协助司法程序冻结存款以及政府补助资金专户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1,127.33	债券回购交易业务及债券借贷业务质押品；限售期、停牌股票；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推广期认购的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或计划存续期及展期期间或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前，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份额不得退出；封闭期、最低持有期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
其他债权投资	170,806.01	债券回购交易业务、债券借贷业务及转融通业务质押品
固定资产	46.03	期末公司持有的企业人才住房，为有限产权
无形资产	55,086.71	用于借款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1,246,773.51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未发生经营和财务情况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未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二十条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券的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5-06-19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5-06-06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5-06-03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5-02-27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4-12-30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4-07-18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4-06-21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3-12-29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3-09-14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3-06-26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2-07-21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2-05-24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大公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等级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盈利水平较易受到行业环境和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未来盈利稳定性需持续关注。
- 2、由于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较高，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在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

大公国际将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3 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受评证券，大公国际将于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 7 个月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评级对象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可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5.0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23.40 亿元，未使用额度近 141.60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承销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资金用途	截至目前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一创01	代销	2022/1/7	-	2025/1/7	3年	10	3.30%	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2	22一创02	代销	2022/1/7	-	2027/1/7	5年	4	3.88%	4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3	22一创03	代销	2022/8/5	-	2025/8/5	3年	12	2.90%	0	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4	22一创04	代销	2022/8/5	-	2027/8/5	5年	4	3.50%	4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5	23一创01	代销	2023/9/25	-	2026/9/25	3年	8	3.40%	8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6	24一创01	代销	2024/1/18	-	2027/1/18	3年	10	2.98%	1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7	24一创02	代销	2024/8/6	-	2029/8/6	5年	12	2.14%	12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8	25一创01	代销	2025/1/9	-	2030/1/9	5年	6	2.10%	6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9	25一创02	代销	2025/1/9	-	2028/1/9	3年	2	1.94%	2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10	25一创04	代销	2025/3/20	-	2028/3/20	3年	5	2.29%	5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11	25一创K1	代销	2025/6/12	-	2028/6/12	3年	5	1.96%	5	自营投资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及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12	25一创06	代销	2025/6/12	-	2030/6/12	5年	12	2.25%	12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90		68		
13	22一创证券CP001	自行销售	2022/10/20		2023/2/17	120天	5	2.14%	0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14	23一创证券CP001	自行销售	2023/2/23	-	2023/6/9	106天	10	2.80%	0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15	23一创证券CP002	自行销售	2023/5/12	-	2023/9/5	116天	10	2.55%	0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16	23一创证券CP003	自行销售	2023/7/6	-	2023/10/12	98天	6	2.34%	0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小计			-	-	-	-	31	-	0	-	-
合计			-	-	-	-	121	-	68	-	-

注：债券余额系 2025 年 9 月末数据。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	80	70	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2027/9/5
合计	-	-	80	7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8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资金用途
1	21一创02	深交所	公募	2021-08-25	-	2026-08-25	5	5.00	3.80	5.0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	22一创02	深交所	公募	2022-01-07	-	2027-01-07	5	4.00	3.88	4.0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3	22一创04	深交所	公募	2022-08-05	-	2027-08-05	5	4.00	3.50	4.00	补充流动资金
4	23一创01	深交所	公募	2023-09-25	-	2026-09-25	3	8.00	3.40	8.0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5	24一创01	深交所	公募	2024-01-18	-	2027-01-18	3	10.00	2.98	10.0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6	24一创02	深交所	公募	2024-08-06	-	2029-08-06	5	12.00	2.14	12.0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7	25一创01	深交所	公募	2025-01-09	-	2030-01-09	5	6.00	2.10	6.00	偿还有息债务
8	25一创02	深交所	公募	2025-01-09	-	2028-01-09	3	2.00	1.94	2.00	偿还有息债务
9	25一创04	深交所	公募	2025-03-20	-	2028-03-20	3	5.00	2.29	5.00	补充流动资金
10	25一创K1	深交所	公募	2025-06-12	-	2028-06-12	3	5.00	1.96	5.00	自营投资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及补充流动资金
11	25一创06	深交所	公募	2025-06-12	-	2030-06-12	5	12.00	2.25	12.00	补充流动资金
12	25一创K2	深交所	公募	2025-10-22	-	2028-10-22	3	10.00	2.07	10.00	自营投资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资金用途
合计	-	-	-	-	-	-	-	83.00	-	83.00	-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⁵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创金合信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176.3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3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8.42%。

⁵ 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 1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25 年 7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初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收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披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和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备查文件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登记后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规定媒体，在规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沟通时，不得提供、泄露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并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

（1）报告期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公司相关部门召开专项会议，部署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和有关要求；

（2）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汇总整理各单位按照编制要求完成的本单位负责的部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提交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修订；

（3）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的披露时间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信披制度》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所述事项发生后立即告知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就第（1）项所述的拟披露事项，协调相关各方准备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或协调各方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

（3）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安排及时公告。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必须立即向公司报告，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充分披露信息的同时，致力于和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互动平台、7*24 小时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2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2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2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75,686.45 万元、784,791.43 万元、1,190,399.84 万元和 1,229,425.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2%、17.33%、22.57% 和 22.39%。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波

动引起的客户存款余额变化。公司货币资金较为稳定，能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若由于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公司无法依靠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则本公司将实施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本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与国内数十家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筹资弥补临时的偿债资金缺口。

2、流动资产变现。本公司保持合理规模的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等方式以较低成本筹集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达 193.20 亿元，以上三种高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45.99%。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综上所述，本公司较强的整体实力、良好的经营能力、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等都为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一）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事宜

本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共同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可以为同一账户，均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本公司承诺：在债券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金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三个交易日（含）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金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七、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节“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当年度本期债券付息、兑付金额。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六、发行人违约情形及其解决措施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构成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有：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第 1、（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第 1、（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第 1、(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书面确认方式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第 2、（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第 3、（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第 2、（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第 3、（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第 3、（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

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第 2、(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第 2、（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

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第 2、(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第 1、(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第 3、(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第 1、(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

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每期（如分期发行）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 3) 会议议程；
-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第 2、（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

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第3、（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第 1、（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3、（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3、（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 发生第 5、（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第 3、（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第 5、（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第 3 条、第 4 条的约定执行。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为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什锦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五层

联系人：刘文峰

电话：1371868124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

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每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5)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 (10)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 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 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 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 发行人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发行人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发行人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担保,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 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 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 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 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 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

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凭相应票据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

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第 2、（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半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月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如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第 2、（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期间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

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 资信维持承诺

a.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a)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b)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c)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d)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 b.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3、（19）、1）、a 中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c.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d.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3、（19）、1）、b 中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19）、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a.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第 3、（19）、1）、b 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 按照“第 3、（19）、3）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c)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 b.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 调研发行人

a.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

未偿还金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3、（19）、1）、b 中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债券持有人根据第 3、（19）、2）、b 要求调研的。

b.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a) 当发行人发生第 3、（19）、3）、a 中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b)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债券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债券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债券持有人人数较多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

c)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d) 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e)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f) 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c.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a) 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 b) 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 c)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 d)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2、(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的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

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的合理律师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违反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而导致债券持有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管理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为解决相关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向其他受补偿方承担的赔偿等。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本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的终止条件：

1) 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青美平措（代）

联系人：屈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王飞、周博文、吴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三）联席主承销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铮宇

联系人：毛绍萌、张乔、邢泽萌、余海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 19 层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事务所负责人：杨晨

经办律师：郑素文、宋颖怡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42 层

电话：0755-22235518

传真：0755-22235528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会计师：倪一琳、严盛辉、王斌、朱颖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院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甄锐、马时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什锦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联系人：刘文峰、于耀茹

电话：010-63210641

传真：010-68573837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负责人：王兴海

联系人：刘梦叶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755-8802378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的控股股东，持有一创投行 100% 的股权。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兼任一创投行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公司副总裁陈兴珠兼任一创投行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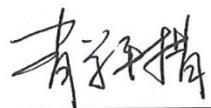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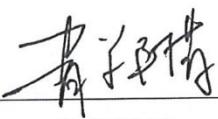
青美平措（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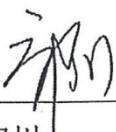

青美平措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郭川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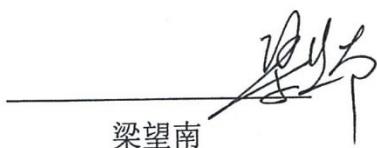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王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梁望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葛长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高天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李旭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刘晓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余剑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东军

马东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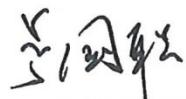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国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国峰
王国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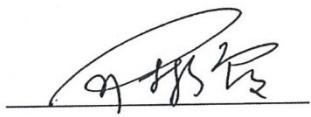

屈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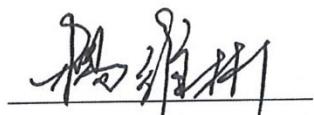
陈彬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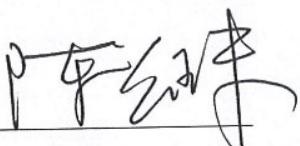

杨维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兴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飞

王飞

周博文

周博文

吴楠

吴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兴珠

陈兴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批和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协议/合同文件除外。
- 2、审批和签署公司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基于日常业务需求提交各类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3、审批和签署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及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4、审批和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但涉及公司资产购买、向第三方划付基于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金（薪酬支付除外）有关的文件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审批和签署（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 5、审批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为员工落户、申请地方补贴等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不涉及资金划付的各类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文件除外。
- 6、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制度要求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但不需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

根据本授权书由总经理审批的文件，在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公司公章、总经理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签字）



身份证号：

2024年2月27日

总经理

陈兴珠：（签字）



身份证号：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绍萌
毛绍萌

张乔
张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铮宇
张铮宇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甄锐

甄锐

马时伊

马时伊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绪良

杨绪良



授权书

授权人： 吕柏乐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杨绪良

一、授权委托事项：

授权被授权人杨绪良代为审阅、签署下述文件，被授权人超越授权范围须经授权人另行授权，否则无效。

- 1、募集说明书中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 3、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评级中的评级信用承诺书；
- 4、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专项核查工作中的自查报告。

二、授权委托期限：

该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授权人将另行授权。

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应谨慎使用授权，不得滥用授权或作出有损授权人及公司利益的行为，被授权人工作职责调整的，本授权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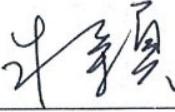
授权人：吕柏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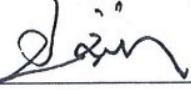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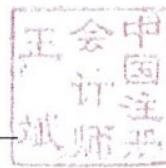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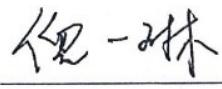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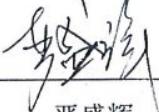



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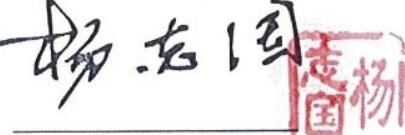

倪一琳




严盛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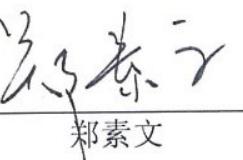
杨志国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郑素文


宋颖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及审阅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